

投 标 文 件

正本

项目名称：2025 至 2026 年“四年一次”疗休养项目
项目编号：310112107250225182499-12210205

投标人：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组织机构：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04
2. 投标人声明函	06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08
3.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08
3.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09
4. 开标一览表	10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11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7. 投标人资格声明	14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廉政承诺书	15
8. 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5
8. 2. 廉政承诺书	16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7
10.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18
10. 1. 营业执照	18
10. 2. 经营许可证	19
11.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	20
11. 1. 上海市——3A 级旅行社证书	20
11. 2. 上海市旅游行业——规范服务达标单位	21
11. 3. 闵行区旅游协会——理事单位	22
11. 4. 长宁区旅游协会——旅游服务诚信单位	23
11. 5. 立信企业家	24
12.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25
12. 1.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25
12. 2. 证明材料	27
12. 2. 1. 江西上饶全景 3 日游	27
12. 2. 2. 苏州/南通定制小团疗休养	42

12. 2. 3. 春季温州大罗山毅行徒步活动	48
12. 2. 4. 秋季昆明宜良滇铁穿越活动	63
12. 2. 5. 天台山 3 日徒步团建	75
12. 2. 6. 太行山 4 日定制团建	83
12. 2. 7. 松江 1 日游	93
12. 2. 8. 中卫银川壶口延安 6 日游	99
12. 2. 9. 23 年度春季职工疗休养 3 日游（龙游、高邮、新昌）	107
1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8
13. 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8
13. 2. 相关证明材料	119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	131
14. 1. 信用中国	131
14.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138
15. 其他内容	139
15.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9
15. 2. 公司简介	140

技术部分

16.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	141
16. 1. 项目总体行程安排	141
16. 1. 1. 海南三亚双飞休闲六天五晚	141
16. 1. 2. 附参考菜单	144
16. 1. 3. 附参考酒店	145
16. 2. 项目分列标准	149
16. 3. 项目特点	150
16. 3. 1. 自然景观	150
16. 3. 2. 畅享海岛美食	151
16. 3. 3. 升级服务	152
16. 4. 项目需注意事项及说明	153

17. 项目实施计划	155
17. 1. 项目组人员清单	155
17. 2. 项目人员资历证明	157
17. 3.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165
17. 4. 旅行社投保情况	166
17. 5.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168
17. 6. 导游人员管理规定	171
17. 7. 旅游紧急预案	173
18. 售后服务计划	180
18. 1. 游客回访规定	180
18. 2. 《游客意见反馈表》模板	181
18. 3. 《导游工作小结》模板	182
18. 4. 投诉管理办法	183
18. 5. 档案管理办法	185
19. 技术培训计划	188
19. 1. 培训制度	188
19. 1. 1. 新员工培训制度	188
19. 1. 2. 淡季培训制度	189
19. 1. 3. 日常培训制度	190
19. 2. 培训内容	191
19. 2. 1. 职业技能培训内容	191
19. 2. 2. 政策与法规培训	193
20. 投标人履约能力	195
20. 1. 公司资历证明	195
20. 2. 公司法人资历证明	202
21. 参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205
21. 1. 上海政府采购网	205
21. 2. 以往参与同类服务获得的好评	206

1. 投标函

致：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2025 至 2026 年“四年一次”疗休养项目 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
310112107250225182499-12210205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赵娟 项目经理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伍拾玖万玖仟伍佰人民币（元）整，599500 人民币（元）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货物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79 号 10 楼 L 室 邮 编： 200051

电 话： 021-52198191 传 真： 021-52198192

投标人代表签字 赵娟



投标入名称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投标入公章

投标入签署日期 2025.3.31



2. 投标人声明函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参加本 2025 至 2026 年“四年一次”疗休养项目 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 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 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赵娟）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2025.3.31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标 人: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79 号 10 楼 L 室

成立时间: 2005 年 08 月 16 日

姓 名: 瞿喆敏 性 别: 男

年 龄: 41 职 务: 董事长

系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03 月 31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J155 室 （地址）的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瞿喆敏 （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人员 赵娟 项目经理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瞿喆敏

投标人名称: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赵娟



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2107250225182499-12210205

2025 至 2026 年“四年一次”疗休养项目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投标金额(小写/元)	投标金额(大写/元)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至 2026 年“四年一次”疗休养项目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投标金额(小写/元)	投标金额(大写/元)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至 2026 年“四年一次”疗休养项目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投标金额(小写/元)	投标金额(大写/元)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至 2026 年“四年一次”疗休养项目 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投标金额(小写/元)	投标金额(大写/元)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至 2026 年“四年一次”疗休养项目 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投标金额(小写/元)	投标金额(大写/元)	最终报价(总价、元)
赵娟	599500 元	伍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总金额 599500 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 赵娟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2025.3.31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2107250225182499-12210205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机票 (上海=三亚往返 含税及 机建)	人	100 人	2400 元/人	240000 元	人均: 2400 元
2	车费 (当地 49 座国产空调旅游 车大巴/六天包车)	人	100 人	380 元/人	38000 元	人均: 380 元
3	房费 (三亚三亚湾 5 钻酒店双 标*5 晚含早/两人一间)	人	100 人	2125 元/人	212500 元	人均: 2125 元 (850 元/间/ 晚*5 晚) /2
4	餐费 (5 早 10 正: 午餐 5 正*50 元/人+晚餐 5 正*70 元/人)	人	100 人	600 元/人	60000 元	人均: 600 元
5	当地导游服务费	人	100 人	60 元/人	6000 元	人均: 60 元
6	上海全陪费用	人	100 人	200 元/人	20000 元	人均: 200 元
7	保险(含旅行社责任险、航 空险、游客意外险)	人	100 人	30 元/人	3000 元	人均: 30 元
8	上海旅行社服务费及税收	人	100 人	200 元/人	20000 元	人均: 200 元
						人均总价: 5995 元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 赵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2025.3.31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的2025至2026年“四年一次”疗休养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至2026年“四年一次”疗休养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人，营业收入为929.10万元，资产总额为66.1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3.31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2)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79 号 10 楼 L 室
- 电话/传真号码: 021-52198191/52198192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2005 年 8 月 16 日
- (4) 实收资本: 30 万元整
- (5) 基本经济指标 (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 实收资产: 30.00 万元
- 资产总额: 66.12 万元
- 负债总额: 7.78 万元
- 营业收入: 929.10 万元
- 净利润: 3.76 万元
- 上缴税收: 3.72 万元
- 从业人数: 10 人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工行上海市延安西路支行、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895 号、1001278609016948079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无, 填写“无”): 无

4.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申民策 法人代表 签字人签字: 申民策
签 字 日 期: 2025.3.31 传 真: 021-52198192
电 话: 021-52198191 电子 邮 件: shenminz1@126.com

投标人盖章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廉政承诺书

8. 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2.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2025至2026年“四年一次”疗休养项目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2025.3.31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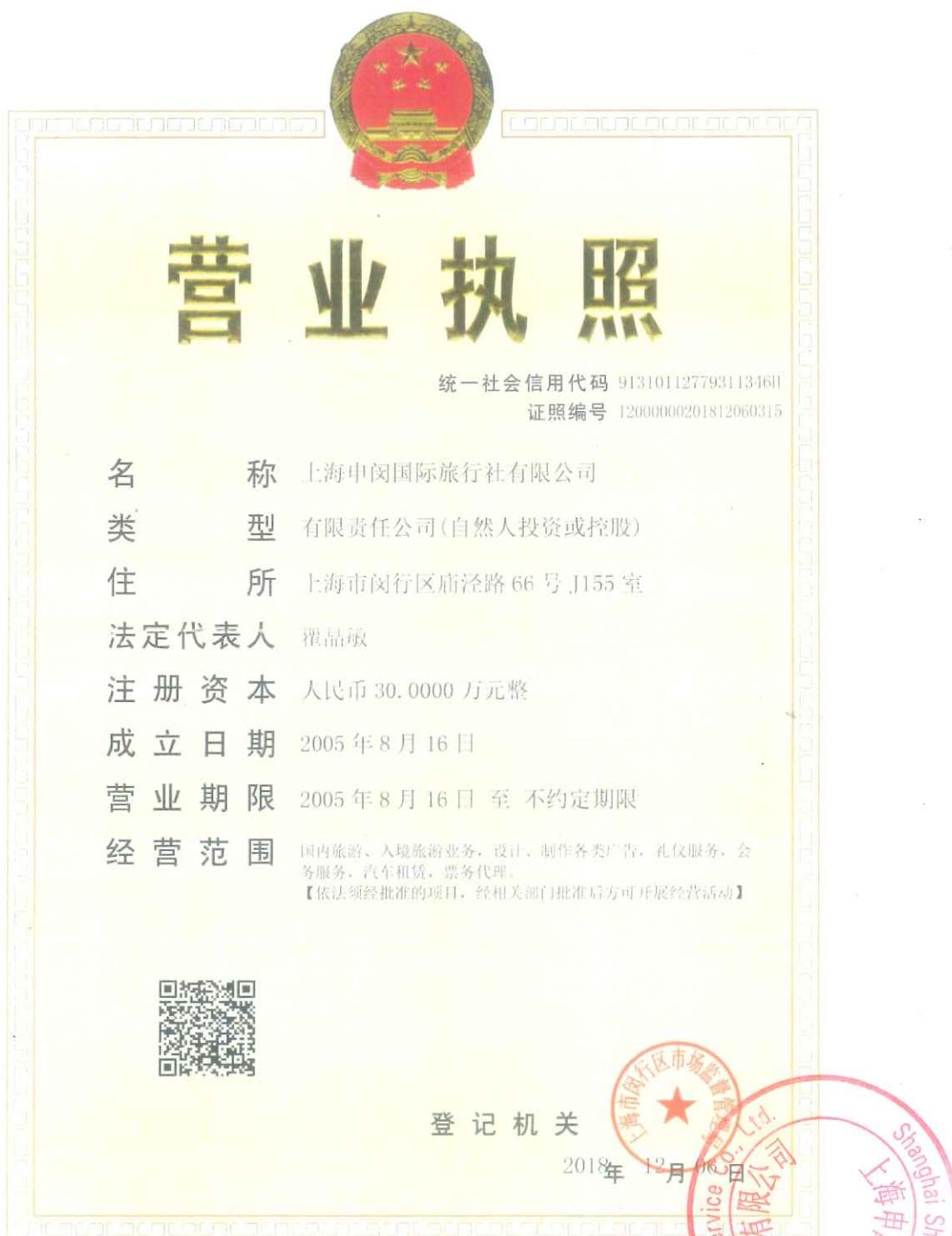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10.1. 营业执照



10.2. 经营许可证

许可文号: 沪旅闵审[2009]1号

编 号: L-SH-00875



旅 行 社 业 务 经 营 许 可 证

旅行社名称: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J155 室

英文名称: Shanghai Shen Min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Co., Ltd.

许可经营业务: 境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

出 资 人: 瞿喆敏 瞿林森 戴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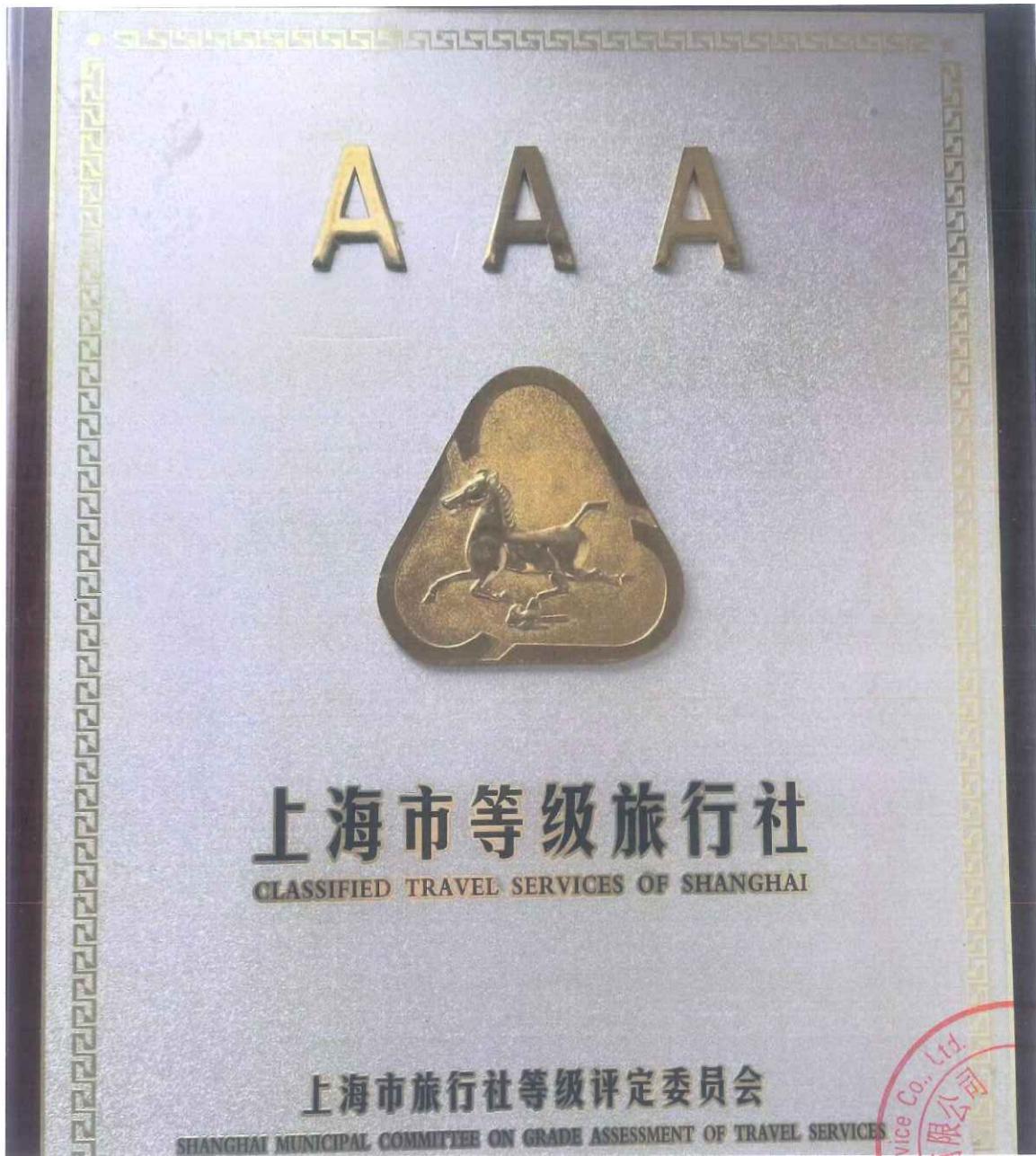
法定代理人: 瞿喆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监制

11.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

11. 1. 上海市——3A 级旅行社证书



11. 2. 上海市旅游行业——规范服务达标单位



11. 3. 阜阳市旅游协会——理事单位



11. 4. 长宁区旅游协会——旅游服务诚信单位



11.5. 立信企业家



12.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12.1.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2107250225182499-12210205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1	江西上饶 全景3日游	2024年10月 17-19日	21	华轮威尔森	钱良超	15021105755	总客数: 72人 10/20回程: 7人 10/21回程: 10人
2	苏州/南通 定制小团体休养	2024年10月19 日—11月10日	20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工会	郭一凡	15601879799	总客数: 152间夜 每个双休, 共4周
3	春季温州 大罗山毅行徒步活动	2024年4月 19-21日	12.5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工会	万红哨	38663795	总客数: 292人 (其中队员264人, 其余为行方工作人员)
4	秋季昆明 宜良滇铁穿越活动	2024年10月 19-21日	22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工会	万红哨	38663795	总客数: 187人 (其中队员168人, 其余为行方工作人员)
5	天台山3日 徒步团建	2024年3月1-3 日	40.2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工会	林毅	13916038494	客数: 272人



6	太行山4日 定制团建	2023年10月 19-22日	52	渣打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 工会	杨敏	13564456614	客数：87人
7	松江1日游	2023年4月8日 202年4月15日	20	美国银行有 限公司上海 分行工会委 员会	刘宝俊	13701842630	客数：114人 客数：152人
8	中卫银川 壶口延安 6日游	2023年3月4-9 日	39	上海海星物 资回收供销 有限公司	吴会林	13901747516	客数：72人
9	23年度春 季职工疗 休养3日游 (龙游、高 邮、新昌)	2023年2月 17-19日	13	上海明芳汽 车零件有限 公司工会委 员会	杨健	13020198001	总客数：134人 (3条线路，同一 天出发)

注：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 2、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该项目履约情况的相关证明，如业主评价或售后服务回访单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等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代表签字 赵敏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2025.3.31

12.2. 证明文件

12.2.1. 江西上饶全景3日游

合同编号: 1774080

上海市境内旅游合同 (2013版)

甲方(旅游者或旅游团体): 华轮威尔森(中国)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旅行社):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L-SH-00875

经营范围: 境内旅游

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旅游产品名称: 江西上饶全景3日游(两晚连宿三清山希尔顿)

团号: S20241017-SR

组团方式(三选一)

自行组团

委托组团(委托社全称)

拼团(其他社全称)

出发日期 2024.10.17, 出发地点 上海虹桥站或者其他城市火车站

途经地点(经停地点) /

目的地 江西上饶

结束日期 2024.10.19, 返回地点 上海虹桥站或者其他城市火车站

第二条 行程与标准(乙方提供旅游行程单,须含下列要素)

景点名称和游览时间 请详见行程附件

往返交通 火车, 标准 高铁二等座

游览交通 汽车, 标准 国产空调旅游大巴

旅游者自由活动时间 /, 次数 /

住宿安排(名称)及标准和住宿天数 三清山希尔顿: 10/17-19 双标含早连住两晚, 按 2 成人/间

用餐次数 2早5正, 标准 请详见行程附件

地接社名称 /, 地址 /

地接社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导游服务(□全陪; 地陪)。



第三条 旅游者保险

乙方提示甲方购买旅游意外险。经乙方推荐，甲方 同意 (应填同意或不同意，打勾无效) 委托乙方办理个人投保的旅游意外保险。

保险公司及产品名称: 中国人保国内跟团游旅游意外险

保险金额: ¥50万 元, 保险费: ¥10 元。

第四条 旅游费用及其支付

甲方应交纳旅游费用 ¥210994 元, 大写 贰拾壹萬零玖佰玖拾肆 元。(含导游服务费用
元/人, 合计 元)。

旅游费用交纳期限 回程后 35 个工作日内

旅游费用交纳方式 现金; 支票; 信用卡; 其他 公对公转账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自觉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禁忌, 爱护旅游资源, 保护生态环境。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和安全警示规定, 遵守团队纪律, 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旅游行程。
2. 甲方有权知悉其购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 拒绝乙方未经协商一致指定具体购物场所, 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3.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4. 在旅游过程中, 甲方应自行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
5. 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 甲方应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活动, 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 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6. 行程中发生纠纷, 甲方应与乙方平等协商解决, 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 不得以拒绝上、下机(车、船)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 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在签订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材料时, 应当使用有效身份证件, 并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出行的, 须由监护人书面同意。
8. 甲方购买旅游产品、接受旅游服务时, 应当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 参加适合自身条件的旅游活动, 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要求, 配合有关部门、机构或乙方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
9. 甲方不能成行的, 可以让具备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代为履行合同, 并及时通知乙方。因代为履行合同增加或减少的费用, 双方应按实结算。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 诱骗旅游者, 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2. 乙方提供旅游行程单应与本合同团号一致, 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乙方应在出团前，如实告知相关旅游服务项目和标准，提醒甲方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宗教禁忌。在合同订立时及履行中，乙方应对旅游中可能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适当措施(可另附安全告知书，由甲方确认签字)。

4. 甲方属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凭有效证件可享受旅游景点门票优惠的，双方对该旅游景点门票价格可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5. 因航空、轮船、铁路运输等费用遇政策性调价导致合同总价发生变更的，双方应按实结算。

6.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委派的导游人员，应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

7.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2)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3)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4)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情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六条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二选一）

最低成团人数 70 人；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乙方应当提前 7 日通知甲方，本合同解除，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本团成团不受最低人数限制。

第六条 甲方解除合同及承担必要费用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二选一）

(一) 双方可以进行约定并从其约定：

1. 在行程前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1) 行程前 _____ 日至 _____ 日，旅游费用 _____ %；

(2) 行程前 _____ 日至 _____ 日，旅游费用 _____ %；

(3) 行程开始当日，旅游费用 _____ %。

甲方行程前逾期支付旅游费用超过 _____ 日的，或者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乙方可以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本款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2. 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旅游费用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二) 双方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

1. 在行程前解除合同的，机(车、船)票费用按实结算后，其余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1) 行程前 7 日至 4 日，旅游费用 10%；



(2) 行程前 3 日至 1 日, 旅游费用 20%;

(3) 行程开始当日, 旅游费用 30%。

甲方行程前逾期支付旅游费用超过_____日的, 或者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 也未能在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 乙方可以视为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可以按本款规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 将余款退还甲方。

2. 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 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旅游费用-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 旅游天数 × 已经出游的天数+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如按上述 1、2 方式支付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 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扣除, 但最高额不应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行程前解除合同的, 乙方扣除必要的费用后, 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旅游费用;

行程中解除合同的, 乙方扣除必要的费用后, 应当在协助甲方返回出发地或者到达甲方指定的合理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旅游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行程前 7 日以内(不含第 7 日, 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 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 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二选一)

1. 双方可以进行约定并从其约定。

(1) 行程前 _____ 日至 _____ 日, 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_____ % 的违约金;

(2) 行程前 _____ 日至 _____ 日, 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_____ % 的违约金;

(3) 行程开始当日, 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_____ % 的违约金。

2. 双方没有约定的, 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 行程前 7 日至 4 日, 支付旅游费用 10% 的违约金;

(2) 行程前 3 日至 1 日, 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15% 的违约金;

(3) 行程开始当日, 支付旅游费用 20% 的违约金。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甲方予以赔偿。

乙方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到达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二) 甲方逾期支付旅游费用的, 应当每日按照逾期支付部分旅游费用的 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及相关材料不真实而造成损失, 由其自行承担; 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 甲方因不听从乙方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等服务, 或者未经甲方同意调整旅游行程造成损失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将旅游者转团、拼团的, 甲方在行程前(不含当日)得知的, 有权解除合同。



全额退还已交旅游费用，并按旅游费用的 15%支付违约金；甲方在行程开始当日或者行程开始后得知的，乙方应当按旅游费用的 25%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七) 乙方未经与甲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甲方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乙方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八) 乙方具备履行条件，经甲方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甲方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可以要求乙方支付旅游费用 一 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九) 其他违约责任：_____。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在旅游合同结束之日起 90 天内向旅游质监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或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愿意仲裁而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款划去）。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有行程单、安全告知书和补充条款均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1、下附甲方关联 8 家公司的名称与结算价（含往返地、人均价）：

• 华轮威尔森（中国）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71280 元

 上海往返：27 人*2640 元/人=71280 元

• 华轮-威尔森（中国）物流有限公司：3484 元

 北京往返：1 人*3484 元/人=3484 元

• 华轮-威尔森（中国）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10314 元

 天津往返：3 人*3438 元/人=10314 元

• 华轮威尔森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54981 元

 上海往返：15 人*2640 元/人=39600 元

 徐州往返：4 人*2856 元/人=11424 元

 沈阳往返：1 人*3957 元/人=3957 元

• 华轮威尔森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天津东疆分公司：13752 元

 天津往返：4 人*3438 元/人=13752 元



· 华轮威尔森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9879 元

东莞往返：3 人 *3293 元 / 人 =9879 元

· 威克滚装船务（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6400 元

上海往返：10 人 *2640 元 / 人 =26400 元

· 威克滚装船务（北京）有限公司：20904 元

北京往返：6 人 *3484 元 / 人 =20904 元

以上合计总人数：74 人

以上合计总金额：210994 元

2、以上人均报价为预估价，**最终结算价以每个关联公司的实际出发人数、实际乘坐的高铁车票价格、实际用房用餐及门票数量、单独使用接送车等明细进行结算，请知悉，谢谢！**

3、本次活动开票内容为：“旅游服务*综合服务费”或者“旅游服务*旅游费”，请知悉，谢谢！**发票开具按照补充条款中的关联公司及对应金额明细进行开具。**

4、我社账号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01278609016948079

开户行：工行延安西路支行

5、下附本次活动的具体行程安排及分类明细，请详见，谢谢！

甲方签字(盖章)：

住 所：

甲方代表：

联系 电 话：

邮 编：

日 期：



乙方签字(盖章)：

营 营业场所：上海长宁区中山西路 179 号 10L 室

乙 方 代 表(经办人)：孔静

联系 电 话：021-52198498

邮 编：200004

日 期：2024-08



江西上饶全景3日游

一、行程安排：

10/17、全国 - 上饶 - 望仙谷 - 三清山 餐：午、晚餐

a、上海出发参考车次：G1501 次 10:03-12:40 上海虹桥站 / 上饶站

*G1655 次 09:22-12:04 上海虹桥站 / 上饶站（备选）

b、北京出发参考车次：G45 次 06:54-12:57 北京南站 / 上饶站

c、天津出发参考车次：G45 次 07:27-12:57 天津南站 / 上饶站

d、徐州出发参考车次：G45 次 09:28-12:57 徐州东站 / 上饶站

e、东莞出发参考车次：G636 次 07:18-11:14 东莞南站 / 南昌西站

转乘 G1332 次 11:51-12:54 南昌西站 / 上饶站

*G2042 次 12:09-13:05 南昌西站 / 上饶站（备选）

f、沈阳出发参考车次：G1272 次 07:09-18:50 沈阳南站 / 上饶站

乘坐高铁赶上饶站，上饶当地司导接团后享用中餐，后车赴望仙谷（车程约1-1.5小时），游览【望仙谷】这里不仅可以看到卵石飞瀑的清幽峡谷、徐风轻曳的松涛竹海，还有古朴风情的赣家乡村，朴实原味的夯土房屋和老街，雕花斗拱的古老宅邸，形态各异的山间桥梁。打卡【青云桥】、【寻仙路】、【廊桥】、【三叠水】、【白鹤崖】、【九牛大峡谷】等标志性景点，夜间在望仙谷崖间的桃源小镇观赏绝美夜景，后乘车前往三清山希尔顿度假酒店办理入住（车程约1-1.5小时）。

Tips:

沈阳出发的客人，旅行社小车接站或者自行滴滴打车去酒店入住，当天的午餐及晚餐请自理，餐费根据团队餐标，全陪先行支付给客人。

10/18、三清山

餐：早、午、晚餐

A团：睡到自然醒，早餐后游玩【三清山风景区】（含往返缆车），因玉京、玉虚、玉华“三峰峻拔”，



如道教三清列坐其巅”故名。三清山经历了 14 亿年的地质变化运动，风雨沧桑，形成了举世无双的花岗岩峰林地貌。“奇峰怪石、古树名花、流泉飞瀑、云海雾涛”并称自然四绝。三清山也是道教名山，山上的三清宫香火十分旺盛。在偌大的三清山中，你可以乘缆车尽赏山间美景，行走栈道，看松林阵阵，云雾霭霭。游玩结束后回酒店，稍作休整，后在酒店享用晚餐。

5.19 睡到自然醒，中午适时出发，跟随导游出发前往【玉帘瀑布】（车程约 0.5 小时），先在景区附近享用当地农家特色餐，后游玩玉帘瀑布，瀑布在三清山石鼓岭的幽谷丛林中，高 34 米、宽 30 米，形如水晶玉帘高挂九天。瀑布分数股，有的紧依崖壁，蜿蜒曲折，时断时续；有的悬空而下，如水帘垂下。距离瀑布不远处，又有一高达 34 米的大瀑布从悬崖上飞落，远看宛如一挂白玉珠帘高悬于天际，近看又像凌空抖落浑圆珍珠，很是壮观。游玩结束后回酒店，稍作休整，后在酒店享用晚餐。

10/19、三清山 - 上饶送站

餐：早、午餐

a、返回上海参考车次： G1390 次 15:00-17:37 上饶站 / 上海虹桥站

*G1322 次 15:26-18:22 上饶站 / 上海虹桥站（备选）

b、返回北京参考车次： G46 次 16:51-22:40 上饶站 / 北京南站

*G326 次 14:27-22:05 上饶站 / 北京南站（备选）

c、返回天津参考车次： G330 次 11:35-18:30 上饶站 / 天津西站

d、返回徐州参考车次： G326 次 14:27-18:48 上饶站 / 徐州东站

*G296 次 15:46-20:45 上饶站 / 徐州东站（备选）

e、返回东莞参考车次： G1387 次 15:05-16:09 上饶站 / 南昌西站

转乘 G635 次 17:13-20:59 南昌西站 / 东莞南站

*G2749 次 17:19-21:13 南昌西站 / 东莞南站（备选）

f、返回沈阳参考车次： G1274 次 08:55-19:24 上饶站 / 沈阳南站

早餐后自由活动或安排附近景区（玉帘瀑布或遭遇谷）集体游览，适时退房，午餐后根据车次分别将客人送往上饶站乘坐高铁返回出发地。



Tips:

返回沈阳的客人，鉴于需要一早出发，此日午餐需自理，餐费根据团队餐标，全陪先行支付给客人。送站车可选择地接包车或者滴滴打车。

二、标准及分列报价：

- 1、大交通：上海=上饶 高铁二等座 （246 元/单程+30 元手续费）*2 次 = 552 元/人
北京=上饶 高铁二等座 （668 元/单程+30 元手续费）*2 次 = 1396 元/人
天津=上饶 高铁二等座 （645 元/单程+30 元手续费）*2 次 = 1350 元/人
徐州=上饶 高铁二等座 （354 元/单程+30 元手续费）*2 次 = 768 元/人
东莞=上饶 高铁二等座 （461.5+111 元/单程+30 元手续费）*2 次 = 1205 元/人
沈阳=上饶 高铁二等座 （904.5 元/单程+30 元手续费）*2 次 = 1869 元/人

- 2、当地交通： 全程 37 座空调旅游车（含 D2 三清山线）5200 元/台*实际台数

全程 50 座空调旅游车（含 D2 三清山线）5900 元/台*实际台数

- 3、住宿：人均 535 元，三清山希尔顿度假酒店标间含早 2 晚；周四 520 元/间/晚+周五 550 元/间/晚
(酒店实际价格略高于上饶开元观堂，组团社保持同价，不提价)

- 4、用餐：人均 810 元，按每桌 8-10 人，整团 7 桌，最终以实际使用金额为准。

2 早 3 午 2 晚：酒店含早；午餐 120 元/餐/人*3 次；第 1 天晚餐望仙谷景区内 150 元/人；第 2 天晚餐酒店晚宴 3000 元/桌。

- 5、门票：人均 365 元：望仙谷 120 元/人；三清山大门票+索道=245 元/人；玉帘瀑布含观光车 130 元/人（10 人以上按团队 75 元/人）。

江西省内各景区门票团队/散客均与携程同价，无优惠，除部分特定企事业单位团体。

- 6、当地导游：1 车 1 导，纯玩无车购：500 元/台/天*3 天=1500 元/台*2 台=3000 元/团

- 7、上海全陪：1 人，含津贴、往返高铁票、食宿等 2500 元/人



8、保险：旅游意外险 10 元/人

9、旅行社服务费：120 元/人（高铁班按 40 元/人/天计算）

10、当地接送站：**对于前往天津及沈阳的，旅行社会提前安排车辆（商务车或经济型小轿车）送站；**

对于在一清山附近游玩后中午离开的，旅行社安排大巴送站。

三、预估报价（按 70-75 人，用车按 2 台 50 座，用房 2 人/间）：

a、上海往返：2640 元/人，具体需根据火车票实际票面价，以及第二天实际游玩景点再做核算。

b、北京往返：3484 元/人，具体需根据火车票实际票面价，以及第二天实际游玩景点再做核算。

c、天津往返：3438 元/人，具体需根据火车票实际票面价，以及第二天实际游玩景点再做核算。

d、徐州往返：2856 元/人，具体需根据火车票实际票面价，以及第二天实际游玩景点再做核算。

e、东莞往返：3293 元/人，具体需根据火车票实际票面价，以及第二天实际游玩景点再做核算。

f、沈阳往返：3957 元/人，具体需根据火车票实际票面价，以及第二天实际游玩景点再做核算。

关于车票：

1、9 月（秋季）铁路班次会做调整，以上车次仅供参考，尽量按照整团同进同出原则，最终以实际出票为准。

2、火车票开票名单需提前报备上海铁路局，出发前请至少提前 20 天给到完整的客人名单。审批通过后，开票手续费 30 元/人/张，其中东莞=南昌免换乘开票费 2 次。

3、报价中的车票价格均为同车次参考价，具体需根据火车票实际票面价核算。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西路 179 号 10L 室

经营许可证号:L-SH-00875

电话&质量监督投诉电话: 021-52198192

邮箱: shenminz1@126.com

江西上饶 望仙谷 三清山双高 3 日游 出团通知

欢迎您参加我社组织的 江西上饶 3 日 VIP 定制 活动, 以下为您的出行信息, 请务必仔细阅读, 在此预祝您旅途愉快!

上海出发的游客, 请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 上午 09:20 准时到达 上海虹桥火车站候车室 2B 检票口, 全陪举“贵司 LOGO 标识”, 请带好有效身份证件, 务必准时到达!

其他城市出发的游客, 请您根据个人车次和发车站点, 准时到站上车!

抵达出口处当地导游举“贵司 LOGO 标识 1 号车”、“贵司 LOGO 标识 2 号车”。

W° Wallenius
Wilhelmsen

W° Wallenius
Wilhelmsen

1号车

2号车

全陪导游: 吴美娣 15921949230

当地导游: 1 号车——黄良 13979398154

2 号车——谢雯 13755304026

团队紧急联系人: 孙璟 13817345658

特别提示:

- 1、江西菜偏重口味, 团队用餐已根据客源地饮食习惯做最大调整, 如有对辣味较敏感的游客, 请自备一些肠胃用药。
- 2、三清山天气多变, 请务必穿着舒适的运动鞋登山!! 并建议根据自身的身体条件自备登山杖、防晒用品等。
- 3、当地已配备雨衣。



行程及往返车次:

10/17、全国 - 上饶 - 望仙谷 - 三清山	餐: 午、晚餐
上海出发 (49+1人) : G1501 次 10:03—12:40	上海虹桥站 / 上饶站
北京出发 (7人) : G45 次 06:54—12:57	北京南站 / 上饶站
天津出发 (7人) : G45 次 07:27—12:57	天津南站 / 上饶站
徐州出发 (4人) : G45 次 09:28—12:57	徐州东站 / 上饶站
东莞出发 (3人) : G636 次 07:18—11:14	东莞南站 / 南昌西站
	转乘 G2042 次 12:09—13:05
	南昌西站 / 上饶站

乘坐高铁赴上饶站，上饶当地司导接团后享用中餐，后车赴望仙谷（车程约 1.5 小时），游览【望仙谷】这里不仅可以看到卵石飞瀑的清幽峡谷、徐风轻曳的松涛竹海，还有古朴风情的赣家乡村，朴实原味的夯土房屋和老街，雕花斗拱的古老宅邸，形态各异的山间桥梁。打卡【青云桥】、【寻仙路】、【廊桥】、【三叠水】、【白鹤崖】、【九牛大峡谷】等标志性景点，夜间在望仙谷崖间的桃源小镇观赏绝美夜景，后乘车前往三清山希尔顿度假酒店办理入住（约晚上 21:30 左右）。

10/18、三清山

餐: 早、午、晚餐

早餐后自由活动，适时集合出发用午餐，后开始游览活动：

A团：游览【三清山风景区】位于江西省上饶市东北部，因玉京、玉虚、玉华“三峰峻拔，如道教三清列坐其巅”故名。游览【南清园景区，代表景观：东方女神-巨蟒出山】南清园景区位于三清山中心位置，是三清山自然景观最奇绝的景区，平均海拔为 1577 米。游览【西海岸景区，代表景观：送子观音-猴王观宝】西海岸位于三清山的西部，是三清山观景最为开阔的景区，平均海拔 1600 米。三清山曾经三次被海水淹没，西海岸就是当年的海岸线。游览【阳光海岸景区，代表景观：国舅悟道-乾坤台】阳光海岸位于三清山东部，又名东海岸，是三清山新开发的高空栈道景区。全长 3600 米，平均海拔 1600 米，漫步于阳光海岸，脚踏浮云，身披雾纱，犹如遨游于仙境之间。

B团：游览【玉帘瀑布】位于三清山东北部金沙片区——下西坑大断裂带附近的裂谷中，峡谷长约 3 公里，环型游线总长约 10 公里。景区内水落飞花激浪、山含奇石峭壁、林蕴异树珍草。玉帘瀑布是江西省七大最美瀑布群之一。

行程结束后返回酒店，当晚在酒店内享用晚宴。



10/19、三清山 - 上饶送站

餐：早、午餐

早餐后自由活动，适时退房，午餐后乘车前往上饶站乘坐高铁返回温馨的家，结束愉快的旅行！

返回上海：G1390 次 15:00-17:37 上饶站 / 上海虹桥站

返回北京：G46 次 16:51-22:40 上饶站 / 北京南站

返回天津：G330 次 11:35-18:30 上饶站 / 天津西站

返回徐州：G1666 次 15:52—20:27 上饶/徐州东

返回东莞：G1387 次 15:05-16:09 上饶站 / 南昌西站

转乘 G635 次 17:13-20:59 南昌西站 / 东莞南站

旅游安全注意事项

为了增强游客安全意识，普及旅游安全基本常识，使游客参加活动的计划圆满、愉快、顺利地完成，请认真阅读本须知并严格履行，防止意外事件。

一、乘车（火车、汽车）安全事项

1、携带有效证件：旅客须持购票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乘车，并在检票、验票、乘车时出示车票和本人购票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 2、在机、车、船临时停靠期间，服从服务人员安排，请勿远离。

2、游客在乘车途中，请不要与司机交谈和催促司机开快车，违章超速和超车行驶；不要将头、手、脚或行李物品伸出窗外，以防意外发生。

3、游客下车浏览、就餐、购物时，请注意关好旅游车窗，拿完自己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否则出现遗失被盗旅行社概不负责。

二、饮食卫生安全事项

1、如发现食物不卫生或有异味变质的情况，切勿食用。

2、不要接受和食用陌生人赠送的香烟、饮品等。

3、为防止在旅途中水土不服，游客请自备一些常用药品以备不时之需。切勿随意服用他人所提供之药品。

4、旅行社不提倡、不主动安排饮酒，并对游客因饮酒发生的意外不承担责任。喜欢喝酒的游客在旅途中应严格控制自己的酒量，饮酒时最好不超过本人平时的三分之一；若出现酗酒闹事、扰乱社会秩序、侵害他人权益以及造成自身损害的一切责任由肇事者承担。

三、游览观景安全事项

1、听取当地导游有关安全的提示和忠告，主要应预防意外事故和突发性疾病的發生。



- 2、经过危险地段（如陡峭、狭窄的同路、潮湿泛滑的道路等）不可拥挤；前往险峻处观光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条件是否可行，不要强求和存侥幸心理。
- 3、游客登山或参与活动中根据自身身体状况进行，注意适当休息，避免过度激烈运动以及自身身体无法适应的活动，同时做好防护工作。
- 4、在水上（包括江河、湖海、水库）浏览或活动时，注意乘船安全要穿戴救生衣；不单独前往深水水域或危险河道。
- 5、乘坐缆车或其他载人观光运载工具时，应服从景区工作人员安排；遇超载、超员或其他异常时，千万不要乘坐，以防发生危险。
- 6、浏览期间游客应三两成群，不要独行。如果迷失方向，原则上应原地等候导游的到来或打电话求救、求助，千万不要着急。自由活动期间游客不要走的太远。带未成年人的游客，请认真履行监护责任，管好自己的孩子，不能让未成年人单独行动，并注意安全。
- 7、在旅游行程中的自由活动时间，游客应当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并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活动。除特殊团队外，旅行社不安排赛车、赛马、攀岩、滑翔、探险性漂流、滑雪、下海、潜水、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跳伞等高风险活动，也敬请游客在旅游中的自由活动期间尽量不要去参加这些活动，如若游客坚持参与，请自行承担风险。

四、购物娱乐安全事项

- 1、不要轻信流动推销人员的商品推荐。无意购买时，不要向商家问价或还价。
- 2、要细心鉴别商品真伪，不要急于付款购物。购物时应向商家索取正式发票。
- 3、不要随商品推销人员到偏僻地方购物或取物。在热闹拥挤的场所购物或娱乐时，注意保管好自己的钱包、提包、贵重的物品及证件；不要单独行动，不要前往管理混乱的娱乐场所。游客在购物、娱乐时、主要应防止诈骗、盗窃和抢劫事故的发生。
- 4、在景点内娱乐时，应根据自身的条件参与适应的项目；在自由活动期间外出娱乐活动不要单独行动，不要前往管理混乱的娱乐场所，不要参与涉嫌违法的娱乐活动。

五、其他安全注意事项

- 1、注意听从导游的安排，记住集中的时间和地点；认清自己所乘坐的车型、车牌号及颜色；不要迟到，因迟到造成的后果由个人负责。
- 2、在旅游活动中，为了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请不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不要乱扔烟头和火种；遵守各交通运输部门、酒店等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各种法律、法规。
- 3、游客在旅途中发生人身或财产意外事故时，按有关机构（如交通运输部门、酒店、保险公司、风景区管理单位）订立的条例或合同规定处理或公安部门查处。本旅行社尽力提供必要的协助。

祝：旅途愉快



贵司名称	实际出游人数	取消人数	合计金额
华轮威尔森（中国）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8	-	72688.5
华轮-威尔森（中国）物流有限公司	1	-	3553
华轮-威尔森（中国）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3	-	11697
华轮威尔森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17	2	49609.5
华轮威尔森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天津东疆分公司	3	1	11461.5
华轮威尔森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	1	6948
威克滚装船务（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	1	21596
威克滚装船务（北京）有限公司	6	-	21318
	68	5	198871.5

P2-4附个人明细

各项明细说明

用餐明细			
	午餐	晚餐	人均
D1	100	150	250
D2	100	260	360
D3	100		100

车导明细			
用车	5900	2车	11800
地导	500	2人*3天	3000
全陪	2500	1人*3天	2500
合计			17300

其他明细			
D1	咖啡	493	按整团68人 人均：255
	晚餐酒水	430	
	其他杂费	2108	
D2	登山杖	40	按整团68人 人均：162
	雨衣	360	
	晚餐啤酒	290	
	晚餐白酒	3500	
	其他杂费	2220	
	餐损	600	
D3	饮料	63	
	其他杂费	900	

万达嘉华用房					
入住日期	间数	单价	总价	入住人数	人均
10.19	4间	538	2152	6	359
入住人：徐斌、李玉、尚涛、谷翠丽、李鑫、姜楠					



12.2.2. 苏州/南通定制小团疗休养

合同编号: 1183942

上海市境内旅游合同 (2013版)

甲方(旅游者或旅游团体): 东方汇理铂约(中国)有限公司工会

乙方(旅行社): 上海市申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L-SH-00875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

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旅游产品名称 苏州 / 南通 小旅游。

团号 SMT - 202410。

组团方式(三选一)

自行组团

委托组团(委托社全称)。

拼团(其他社全称)。

出发日期2024.10.19, 出发地点 上海。

途经地点(经停地点) / /。

目的地 苏州 / 南通。

结束日期2024.11.10, 返回地点 上海。

第二条 行程与标准(乙方提供旅游行程单,须含下列要素)

景点名称和游览时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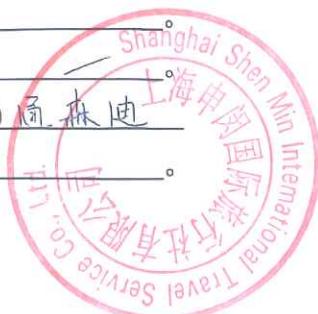
往返交通 / , 标准 /。

游览交通 / , 标准 /。

旅游者自由活动时间 / /, 次数 /。

住宿安排(名称)及标准和住宿天数 苏州凯悦 / 南通森迪。

此联旅行社留存



此联旅行社留存

用餐次数 /, 标 准 /。

地接社名称 /, 地 址 /,

地接社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导游服务 (全陪; 地陪)。

第三条 旅游者保险

乙方提示甲方购买旅游意外险。经乙方推荐, 甲方 同意 (应填同意或不同意, 打勾无效) 委托乙方办理个人投保的旅游意外保险。

保险公司及产品名称: 中国人保 - 旅游意外险。

保险金额: 150万 元, 保险费: 10 元。

第四条 旅游费用及其支付

甲方应交纳旅游费用 190589.06 元, 大写 壹拾玖万零伍佰零陆元。(含导游服务费用 / 元/人, 合计 / 元)。

旅游费用交纳期限 2024年 11月。

旅游费用交纳方式 现金; 支票; 信用卡;

其他 _____。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自觉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禁忌, 爱护旅游资源, 保护生态环境。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和安全警示规定, 遵守团队纪律, 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旅游行程。

2. 甲方有权知悉其购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 拒绝乙方未经协商一致指定具体购物场所, 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3.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4. 在旅游过程中, 甲方应自行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
5. 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 甲方应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活动, 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 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6. 行程中发生纠纷, 甲方应与乙方平等协商解决, 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 不得以拒绝上、下机(车、船)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 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在签订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材料时, 应当使用有效身份证件, 并对填写信息



此
联
旅
行
社
留
存

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出行的，须由监护人书面同意。

8. 甲方购买旅游产品、接受旅游服务时，应当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参加适合自身条件的旅游活动，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要求，配合有关部门、机构或乙方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

9. 甲方不能成行的，可以让具备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代为履行合同，并及时通知乙方。因代为履行合同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双方应按实结算。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2. 乙方提供旅游行程单应与本合同团号一致，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乙方应在出团前，如实告知相关旅游服务项目和标准，提醒甲方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宗教禁忌。在合同订立时及履行中，乙方应对旅游中可能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适当措施（可另附安全告知书，由甲方确认签字）。

4. 甲方属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凭有效证件可享受旅游景点门票优惠的，双方对该旅游景点门票价格可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5. 因航空、轮船、铁路运输等费用遇政策性调价导致合同总价发生变更的，双方应按实结算。

6.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委派的导游人员，应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

7.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 (2) 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 (3) 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 (4) 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情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六条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二选一）

最低成团人数_____人；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乙方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本合同解除，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本团成团不受最低人数限制。



此
联
旅
行
社
留
存

第六条 甲方解除合同及承担必要费用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二选一）

(一) 双方可以进行约定并从其约定：

1. 在行程前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1) 行程前_____日至_____日，旅游费用_____%；

(2) 行程前_____日至_____日，旅游费用_____%；

(3) 行程开始当日，旅游费用_____%。

甲方行程前逾期支付旅游费用超过_____日的，或者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乙方可以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按本款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2. 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旅游费用 - () - () - () - ()

(二) 双方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

1. 在行程前解除合同的，机(车、船)票费用按实结算后，其余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1) 行程前7日至4日，旅游费用10%；

(2) 行程前3日至1日，旅游费用20%；

(3) 行程开始当日，旅游费用30%。

甲方行程前逾期支付旅游费用超过10日的，或者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乙方可以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按本款规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2. 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旅游费用 - 旅游费用 × 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 旅游天数 × 已经出游的天数 + 旅游费用 × 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如按上述1、2方式支付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扣除，但最高额不应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行程前解除合同的，乙方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旅游费用；

行程中解除合同的，乙方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协助甲方返回出发地或者到达甲方指定的合理地点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旅游费用。

此
联
旅
行
社
留
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行程前7日以内(不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二选一)

1. 双方可以进行约定并从其约定。

(1) 行程前_____日至_____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_____%的违约金;

(2) 行程前_____日至_____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_____%的违约金;

(3) 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_____%的违约金。

2. 双方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 行程前7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10%的违约金;

(2) 行程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3) 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20%的违约金。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甲方予以赔偿。

乙方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到达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二) 甲方逾期支付旅游费用的,应当每日按照逾期支付部分旅游费用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及相关材料不真实而造成损失,由其自行承担;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 甲方因不听从乙方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等服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调整旅游行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旅游者转团、拼团的,甲方在行程前(不含当日)得知的,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已交旅游费用,并按旅游费用的15%支付违约金;甲方在行程开始当日或者行程开始后得知的,乙方应当按旅游费用的25%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七) 乙方未经与甲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甲方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乙方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八) 乙方具备履行条件,经甲方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甲方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可以要求乙方支付旅游

费用_____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九) 其他违约责任：_____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在旅游合同结束之日起90天内向旅游质监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或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愿意仲裁而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款划去）。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有行程单、安全告知书和补充条款均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此联旅行社留存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住 所：南京西路1266号12楼 营业场所：上海市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9号10楼L室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15601879799 联系电话：021-52192211
邮 编：200040 邮 编：200051
日 期：2011年1月1日

12.2.3. 春季温州大罗山毅行徒步活动

国内团队活动服务合同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文本，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会务公司与活动方之间签订团队国内团队活动、会务服务合作（不含赴港、澳、台地区活动及边境游）合同时使用。

2、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空格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

3、双方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文本内容予以变更或者补充，变更或者补充的内容，不得减轻或者免除应当由会务公司承担的责任。

团队国内团队活动合同

合同编号：BU2024-YX_001

甲方：活动方（单位）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工会，共计264人（名单附页，需会务公司和活动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会务公司 上海申闻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表人：瞿林森

企业注册号：91310112779311346H

经营地址：长宁区中山西路 179 号 10L



第一章 定义和概念

第一条 本合同词语定义

- 1、会务公司，指取得《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业务的企业法人。
- 2、活动方，指与会务公司签订国内活动、会议服务合作合同，参加国内活动、会议活动的公司职员或公司邀请的贵宾群体。
- 3、团队活动、会务服务，指会务公司依据《会务公司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活动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活动，代订公共交通客票，安排活动、餐饮、住宿、游览、会议安排等服务。
- 4、合作费用，指活动方支付给会务公司，用于购买国内活动或会议服务等内容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活动时间及合作费用说明

- 一、活动时间：总计共 3 日，2024 年 4 月 19 日-21 日
- 二 (1) 在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甲方需预付合同定金 120,350 元人民币给乙方作为整个会务、活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接送、景点观光服务、人身安全投保、工作人员服务等服务）的定金；甲方在交付给乙方以上定金后，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开具定金收据给甲方，乙方若未能或未及时在甲方会议期间内为甲方提供活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接送、景点观光服务、人身安全投保、



工作人员服务等服务），从而导致甲方的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双倍定金，乙方不得拒绝。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上述定金及预付款项，可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作为实际产生的消费款进行使用。

二（2）活动全部结束后，乙方提供实际产生费用的结算清单，费用清单经甲方和乙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甲方按实际产生计算费用支付会务公司，定金抵扣后会务费用后多退少补。

乙方在甲方全部结清该次合作费用后，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费用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条 合作费用

合作费用包括：

（1）交通费（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车辆（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车）往返接送活动方进行游览、会议活动、餐饮、住宿等需求服务），交通费的费用标准及交通接送时间安排参照本合同附件内容执行，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活动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合同附件内容参观景区门票费用、演出费用、导游费用、住宿费用、餐费费用、会议费用、保险费用），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作费用不包括：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新冠疫情）、政府行为。



(2) 意外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偶然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列车航班晚点、景点临时不开放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四条 乙方义务及注意事项

1、乙方应对可能危及活动方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和须注意的问题，向甲方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合理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甲方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甲方人员投保人身安全保险及乙方需自身投保会务公司责任保险及所属旅行车辆的车辆保险、乘客保险等，若乙方违反此条规定，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可以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及定金外，对于发生实际损害，乙方应全额赔偿损失；

3、依法对甲方会议过程中所获取的信息或资料进行保密，该项保密责任在本合同合作结束后五年内仍有效，乙方需尽职尽能的承担保密义务，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获取甲方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基于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其参加本次活动职员的个人信息（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乙方作为个人信息的接收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与甲方的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并对所接收的个人信息采取技术安全保障措施、响应个人信息主体后续可能的权益需求（如个人信息查询、更正、删除、撤回授权、获取个人信息副本等）。乙方不得将个人信息用于原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



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也不得将个人信息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乙方应当在已获得的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范围内进行处理活动，如乙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要求或与甲方的约定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停止相关行为或在甲方的要求下即时停止相关行为，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如更改口令、回收权限、断开网络连接等）控制或消除个人信息面临的安全风险。如乙方的违法或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履行损失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业务合作关系，乙方应当在甲方的要求下及时删除从甲方处获得的个人信息。

5、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客人进行安全管理，提醒客人出门在外请注意人身安全，保管好自己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

6、整个行程安排如需要调整请提前通知，根据客人意见进行修改；

7、当甲方在此合同合作期限内有任何用车需求，乙方应第一时间为甲方安排和考虑，满足甲方的需求，以保证甲方实现合同目的，若经甲方告知有用车需求后，乙方迟迟不安排车辆为甲方服务或乙方安排的车辆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乙方安排的车辆存在安全缺陷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用车，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履行地的活动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



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选择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六条 本合同原件及其附件原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未尽事宜，经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原件及其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原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活动方）：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工会（盖章）
联系电话：38663795
联系人：万红哨
签约日期：2024年3月25日



乙方（会务公司）：上海申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52198191
联系人：张荣敢
签约日期：2024年3月25日



付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申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0012786090169480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合同附件1（行程安排）：

日期	行程安排	
4月19日	下午高铁赴温州	
	用餐：自理	住宿：开元名都大酒店
4月20日	白天温州大罗山骑行	
	用餐：骑行午餐简食、骑行晚宴	住宿：开元名都大酒店
4月21日	上午温州楠溪江营地休闲活动（含午餐），下午高铁返沪	
	用餐：营地烧烤午餐	



合同附件 2 (费用结算情况) :

项目	总计
大罗山毅行活动	77,760
住宿房费	168,600
毅行麦当劳午餐	10,197
毅行晚宴	61,600
楠溪江烧烤营地费	55,410
烧烤食材	17,800
大巴	61,920
高铁票	131,169
保险	8,100
户外公司、前期踩线	56,614.4
毅行土特产奖品	8,800
旅行社服务费	47,520
费用合计	705,490.40



合同附件3 活动人员名单

序号	成员	姓名	性别
1	队长	朱澍楷	男
	副队长	邵玉佩	女
	队员	徐慧	女
	队员	温一萍	女
2	队长	石敏	男
	副队长	杨树极	女
	队员	万莉娅	女
	队员	郑莉	女
3	队长	史力翔	女
	副队长	罗建萍	女
	队员	潘诗炜	女
	队员	李迪	男
4	队长	张莹莹	女
	副队长	张严方	女
	队员	潘歆芸	女
	队员	张琳慧	女
5	队长	葛思雯	女
	副队长	罗昌宁	女
	队员	凌贝悦	女
	队员	王恩广	男
6	队长	邬燕	女
	副队长	周晓文	女
	队员	周朵	女
	队员	刘砚楠	女
7	队长	禹丽	女
	副队长	冉毅	男
	队员	施晔	女
	队员	陈晓曼	男
8	队长	孙元媛	女
	副队长	杨莹	女
	队员	孙良宇	男
	队员	叶建民	男
9	队长	张戈玥	女
	副队长	盛小滢	女
	队员	王如迅	女
	队员	贺晓婧	女
10	队长	杨婕	女
	副队长	刘璨	女
	队员	肖屹	女
	队员	徐松鹏	男



11	队长	季朦昳	女
	副队长	刘家励	女
	队员	柏冰	女
	队员	周昉	女
12	队长	张梅红	女
	副队长	徐伟军	男
	队员	沈晓婕	女
	队员	盛慧轶	女
13	队长	杨峻	男
	副队长	凌洁宇	女
	队员	范煜	女
	队员	冯晔	女
14	队长	林绥	男
	副队长	杨玮娟	女
	队员	吴艳	女
	队员	朱毅君	女
15	队长	张煜婕	女
	副队长	张怡婷	女
	队员	虞莉华	女
	队员	彭巧	女
16	队长	阴婷婷	女
	副队长	许岚	女
	队员	顾吉丹	女
	队员	李晓明	女
17	队长	董叶青	女
	副队长	宋钧	男
	队员	袁佳卿	男
	队员	刘薇	女
18	队长	殷俊	女
	副队长	徐湘绮	女
	队员	陆溢	女
	队员	金龙	男
19	队长	陈鑫	男
	副队长	曹磊	男
	队员	周迪	男
	队员	崔亮亮	男
20	队长	李剑	男
	副队	李香	女
	队员	赵国路	男
	队员	廖美华	女
21	队长	缪宁宁	女
	副队长	许浩	男
	队员	戴剑芸	女



	队员	李姝琦	女
22	队长	曹振	男
	副队长	王轶	男
	队员	汪宇帆	男
	队员	宋盼盼	女
23	队长	刘潇	男
	副队长	王岸琦	男
	队员	汤致远	男
	队员	邵颖	女
24	队长	郭伟	男
	副队长	惠强	男
	队员	江琳	女
	队员	李丽	女
25	队长	阎晓提	女
	副队长	于丽婷	女
	队员	王志豪	男
	队员	陈诗卉	女
26	队长	杨晓荣	女
	副队长	周夏敏	男
	队员	戴俐	女
	队员	施颖	女
27	队长	马泽龙	男
	副队长	袁真	男
	队员	蒋盼	女
	队员	童小耘	女
28	队长	杨婷婷	女
	副队长	刘洪	男
	队员	陈怡群	女
	队员	钱正贞	男
29	队长	金雨佳	女
	副队长	张文字	男
	队员	夏文峰	男
	队员	何家怡	女
30	队长	勾靓	女
	副队长	华佳	女
	队员	张爱荣	女
	队员	许未	女
31	队长	王玉婷	女
	副队长	朱铭	男
	队员	邵军	男
	队员	周樟	女
32	队长	陈旭威	男
	副队长	施政	男



11

	队员	蒋昭华	女
	队员	卢寅童	女
33	队长	史芸	女
	副队长	顾敏杰	男
	队员	冯文轩	男
	队员	訾红良	男
34	队长	张雯晶	女
	副队长	蔡梦晓	女
	队员	周丹	女
	队员	邱志敏	女
35	队长	孙逸林	男
	副队长	唐浩宇	男
	队员	徐玉民	男
	队员	高盈盈	女
36	队长	蔡蕴	女
	副队长	陆樱樱	女
	队员	徐瑗	女
	队员	沈弘	女
37	队长	胡韵依	女
	副队长	赵弋颉	女
	队员	朱文露	女
	队员	何秀丽	女
38	队长	甘泉	男
	副队长	刘杰	男
	队员	王旦桀	男
	队员	姜莹莹	女
39	队长	吴广水	男
	副队长	汪子敬	男
	队员	印娟	女
	队员	陈楚楚	女
40	队长	侯建明	男
	副队长	殷茹玥	女
	队员	王娟	女
	队员	汪德宇	男
41	队长	王侃	男
	副队长	刘佳	女
	队友	李莉	女
	队友	金佳敏	男
42	队长	过维萍	女
	副队长	陶司玲	女
	队员	李向玮	女
	队员	石明	男
43	队长	唐蓓琳	女



	副队长	顾晓蕾	女
	队员	高京晶	女
	队员	陆晓岚	女
44	队长	刘序	男
	副队长	钟文	女
	队员	姚勤文	女
	队员	黄先明	男
45	队长	张利	男
	副队长	许珏	女
	队员	徐立	女
	队员	周丽娟	女
46	队长	赵燕	女
	副队长	彭欢	男
	队员	王逸琼	女
	队员	胡泽兵	男
47	队长	范星璇	女
	副队长	齐婷婷	女
	队员	陈曦	女
	队员	钱轶静	女
48	队长	蒋芬	男
	副队长	纪杰磊	男
	队员	孔瑜清	女
	队员	李霞	女
49	队长	占宇	女
	副队长	王佳玉	女
	队员	王婧	女
	队员	陈瑾	女
50	队长	成杰	男
	副队长	施剑冬	男
	队员	廖姗	女
	队员	黄嘉颖	女
51	队长	朱思遥	男
	副队长	付雪	女
	队员	王超	男
	队员	夏凝	女
52	队长	吴东霞	女
	副队长	郑玮	女
	队员	宋颖丽	女
	队员	杨文生	男
53	队长	姜海花	女
	副队长	曹蘇萍	女
	队员	谭烨	女
	队员	伍园园	女



54	队长	武思宇	女
	副队长	曾沁	女
	队员	余红丽	女
	队员	王晶	女
55	队长	崔静怡	女
	副队长	章琦	女
	队员	陈洁	女
	队员	顾悦	女
56	队长	焦建波	男
	副队长	葛睿鹏	男
	队员	张轶	女
	队员	范娟娟	女
57	队长	刘晓东	男
	副队长	张子荣	男
	队员	尚起军	男
	队员	王会娟	女
58	队长	徐佳境	女
	副队长	王莹瑜	女
	队员	倪曼	女
	队员	叶莹	女
59	队长	潘立维	男
	副队长	姚晔	男
	队员	杨敏华	男
	队员	冯海冰	男
60	队长	施怿文	男
	副队长	黄彬彬	男
	队员	杨孝鹏	男
	队员	周新晖	男
61	队长	钱颖	女
	副队长	钱萍	女
	队员	孙喆	男
	队员	许惠良	男
62	队长	肖顺杰	男
	副队长	谢欣亮	男
	队员	金丹	女
	队员	程科	女
63	队长	叶维	女
	副队长	乔逸婷	女
	队员	张惠莲	女
	队员	周奕	女
64	队长	林琰	女
	副队长	黄梓薇	女
	队员	张沛悦	女



	队员	竺范彣	女
65	队长	汤勇	男
	副队长	尧佳维	男
	队员	吴素丽	女
	队员	宋洁	女
66	队长：	戈飞	女
	副队长	游文辉	男
	队员：	陆烨	女
	队员	印晓峰	男



12.2.4. 秋季昆明宜良滇铁穿越活动

国内团队活动服务合同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文本，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会务公司与活动方之间签订团队国内团队活动、会务服务合作（不含赴港、澳、台地区活动及边境游）合同时使用。

2、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空格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

3、双方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文本内容予以变更或者补充，变更或者补充的内容，不得减轻或者免除应当由会务公司承担的责任。

团队国内团队活动合同

合同编号：BU2024-YX-002

甲方：活动方（单位）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工会，共计168人（名单附页，需会务公司和活动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会务公司 上海申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表人：瞿喆敏

企业注册号：91310112779311346H

经营地址：长宁区中山西路 179 号 10L

1

第一章 定义和概念

第一条 本合同词语定义

- 1、会务公司，指取得《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业务的企业法人。
- 2、活动方，指与会务公司签订国内活动、会议服务合作合同，参加国内活动、会议活动的公司职员或公司邀请的贵宾群体。
- 3、团队活动、会务服务，指会务公司依据《会务公司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活动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活动，代订公共交通客票，安排活动、餐饮、住宿、游览、会议安排等服务。
- 4、合作费用，指活动方支付给会务公司，用于购买国内活动或会议服务等内容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活动时间及合作费用说明

- 一、活动时间：总计共 3 日，2024 年 10 月 19 日-21 日
- 二 (1) 在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甲方需预付合同定金 219,600 元人民币给乙方作为整个会务、活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接送、景点观光服务、人身安全投保、工作人员服务等服务）的定金；甲方在交付给乙方以上定金后，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开具定金收据给甲方，乙方若未能或未及时在甲方会议期间内为甲方提供活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接送、景点观光服务、人身安全投保、

工作人员服务等服务），从而导致甲方的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双倍定金，乙方不得拒绝。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上述定金及预付款项，可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作为实际产生的消费款进行使用。

二（2）活动全部结束后，乙方提供实际产生费用的结算清单，费用清单经甲方和乙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甲方按实际产生计算费用支付会务公司，定金抵扣后会务费用后多退少补。

乙方在甲方全部结清该次合作费用后，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费用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条 合作费用

合作费用包括：

（1）交通费（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车辆（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车）往返接送活动方进行游览、会议活动、餐饮、住宿等需求服务），交通费的费用标准及交通接送时间安排参照本合同附件内容执行，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活动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合同附件内容参观景区门票费用、演出费用、导游费用、住宿费用、餐费费用、会议费用、保险费用），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作费用不包括：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新冠疫情）、政府行为。



(2) 意外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偶然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列车航班晚点、景点临时不开放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四条 乙方义务及注意事项

1、乙方应对可能危及活动方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和须注意的问题，向甲方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合理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甲方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甲方人员投保人身安全保险及乙方需自身投保会务公司责任保险及所属旅行车辆的车辆保险、乘客保险等，若乙方违反此条规定，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可以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及定金外，对于发生实际损害，乙方应全额赔偿损失；

3、依法对甲方会议过程中所获取的信息或资料进行保密，该项保密责任在本合同合作结束后五年内仍有效，乙方需尽职尽能的承担保密义务，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获取甲方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基于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其参加本次活动职员的个人信息（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乙方作为个人信息的接收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与甲方的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并对所接收的个人信息采取技术安全保障措施、响应个人信息主体后续可能的权益需求（如个人信息查询、更正、删除、撤回授权、获取个人信息副本等）。乙方不得将个人信息用于原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



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也不得将个人信息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乙方应当在已获得的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范围内进行处理活动，如乙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要求或与甲方的约定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停止相关行为或在甲方的要求下即时停止相关行为，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如更改口令、回收权限、断开网络连接等）控制或消除个人信息面临的安全风险。如乙方的违法或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履行损失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业务合作关系，乙方应当在甲方的要求下及时删除从甲方处获得的个人信息。

5、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客人进行安全管理，提醒客人出门在外请注意人身安全，保管好自己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

6、整个行程安排如需要调整请提前通知，根据客人意见进行修改；

7、当甲方在此合同合作期限内有任何用车需求，乙方应第一时间为甲方安排和考虑，满足甲方的需求，以保证甲方实现合同目的，若经甲方告知有用车需求后，乙方迟迟不安排车辆为甲方服务或乙方安排的车辆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乙方安排的车辆存在安全缺陷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用车，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履行地的活动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



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选择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六条 本合同原件及其附件原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未尽事宜，经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原件及其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原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活动方）：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工会（盖章）
联系电话：38663795
联系人：万红哨
签约日期：2024年9月25日



乙方（会务公司）：上海申闻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52198191
联系人：张荣敢
签约日期：2024年9月25日



付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申闻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0012786090169480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合同附件1（行程安排）：

日期	行程安排	
10月19日	早上飞赴昆明，下午帆船团训课	
	用餐：集体午餐	住宿：抚仙湖希尔顿酒店
10月20日	滇越铁路毅行，毅行晚宴	
	用餐：毅行晚宴	住宿：抚仙湖希尔顿酒店
10月21日	上午休闲自由活动，下午航班返沪	
	用餐：集体午餐	



合同附件 2 (费用结算情况) :

项目	总计
机票	396,960
住宿房费	184,000
二次团餐	28,600
毅行晚宴	47,848
城区大巴、进山小巴	67,900
保险	17,800
工作车租赁	12,280
活动标识宣传物料	8,100
前期三次踩线	39,735
毅行土特产奖品	9,776
旅行社服务费	38,980
费用合计	851,979



合同附件3 活动人员名单

队号	成员	姓名	性别
1	队长	葛思雯	女
	副队长	罗昌宁	女
	队员	凌贝悦	女
	队员	孔瑜清	女
2	队长	纪明卓	女
	副队长	方智翱	男
	队员	刘佳	女
	队员	王子健	男
3	队长	成秀华	男
	副队长	顾晓蕾	女
	队员	贾乐	女
	队员	徐巍	男
4	队长	顾俊华	男
	副队长	余鸣峰	女
	队员	胡君	女
	队员	齐婷婷	女
5	队长	袁真	男
	副队长	李莉	女
	队员	陈琳	女
	队员	安珊珊	女
6	队长	朱佳静	女
	副队长	冉毅	男
	队员	施晔	女
	队员	陈晓曼	男
7	队长	高慧	女
	副队长	姚珧	女
	队员	王丽萍	女
	队员	陈立维	女
8	队长	许岚	女
	副队长	阴婷婷	女
	队员	杨毓文	女
	队员	李晓明	女
9	队长	孙元媛	女
	副队长	杨莹	女
	队员	朱毅君	女
	队员	叶建民	男
10	队长	周伟芳	女
	副队长	焦娇	女
	队员	陆文杰	女



	队员	吴艳	女
11	队长	杨婕	女
	副队长	万欢红	女
	队员	周昉	女
	队员	江志聪	女
12	队长	王岸琦	男
	副队长	郭嘉文	男
	队员	周晓瑜	女
	队员	杜辰薇	女
13	队长	郭伟	男
	副队长	沃剑庭	男
	队员	沈弘	女
	队员	周蓓蓓	女
14	队长	戴剑芸	女
	副队长	罗伟伟	男
	队员	薛彤	女
	队员	李姝琦	女
15	队长	徐伟军	男
	副队长	杨峻	男
	队员	范煜	女
	队员	凌洁宇	女
16	队长	高盈盈	女
	副队长	许未	女
	队员	杨文生	男
	队员	刘潇	男
17	队长	石敏	男
	副队长	杨树极	女
	队员	郑莉	女
	队员	万莉娅	女
18	队长	陈鑫	男
	副队长	曹磊	男
	队员	陈曦	女
	队员	钱轶静	女
19	队长	肖屹	女
	副队长	徐松鹏	男
	队员	季朦昳	女
	队员	刘家励	女
20	队长	刘阳阳	女
	副队长	付雪	女
	队员	黄义翔	男
	队员	朱思遥	男
21	队长	占宇	女
	副队长	陈瑾	女



10

	队员	王晶	女
	队员	余红丽	女
22	队长	董叶青	女
	副队长	宋钧	男
	队员	袁佳卿	男
	队员	刘薇	女
23	队长	钱颖	女
	副队长	吴玉婷	女
	队员	赵怡乐	女
	队员	徐佳境	女
24	队长	戴俐	女
	副队长	鲍菁	女
	队员	刘璨	女
	队员	施颖	女
25	队长	蒋芬	男
	副队长	纪杰磊	男
	队员	盛怡琛	女
	队员	李霞	女
26	队长	王大力	男
	副队长	邵军	男
	队员	成佳	女
	队员	李晓芸	女
27	队长	朱文露	女
	副队长	何秀丽	女
	队员	胡韵依	女
	队员	邵瑾	女
28	队长	胡泽兵	男
	副队长	王逸琼	女
	队员	赵燕	女
	队员	彭欢	男
29	队长	张煜婕	女
	副队长	胡琛	女
	队员	张怡婷	女
	队员	李欢	女
30	队长	马泽龙	男
	副队长	蒋盼	女
	队员	朱铭	男
	队员	童小耘	女
31	队长	盛亚红	女
	副队长	吴素丽	女
	队员	勾靓	女
	队员	盛小滢	女
32	队长	李剑	男



	副队长	顾震玮	男
	队员	张轶	女
	队员	范娟娟	女
33	队长	许浩	男
	副队长	郭桥琪	男
	队员	金丹	女
	队员	杨剑	男
34	队长	殷俊	女
	副队长	徐湘绮	女
	队员	陆溢	女
	队员	金龙	男
35	队长	郁雯	女
	副队长	鲍余润	女
	队员	唐蓓琳	女
	队员	高京晶	女
36	队长	陆瑜佳	女
	副队长	钱震宇	男
	队员	施政	男
	队员	魏套江	男
37	队长	朱澍楷	男
	副队长	周朵	女
	队员	余莉	女
	队员	石晓磊	男
38	队长	周涛	男
	副队长	葛睿鹏	男
	队员	祁竞	男
	队员	廖美华	女
39	队长	成杰	男
	副队长	施剑冬	男
	队员	廖姗	女
	队员	黄嘉颖	女
40	队长	曹静	女
	副队长	柴云涛	男
	队员	王竹	女
	队员	李翱	男
41	队长	陆秋颖	女
	副队长	周凤	女
	队员	杨璧怿	女
	队员	李雁	女
42	队长	戴贤阳	女
	副队长	张欣	男
	队员	李昭	男
	队员	王媛	女



12.2.5. 天台山3日徒步团建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西路179号10楼L室

经营许可证号：L-SH-00875

邮箱：shenminzl@126.com

电话：021-52198192

东亚银行 2024 年春季·天台山毅行 高铁往返三日行程

3/1：乘坐高铁 G7557 上海虹桥站至浙江三门站 19:36-22:26，再转乘大巴车（50 km /1 小时）到天台，23:30 入住天台华美达大酒店。

3/2：全天毅行活动方案

【活动内容】徒步天台山霞客古道—华顶山景区赏云锦杜鹃

【活动安排】08:30 在华美达酒店大堂集合出发，车赴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佛宗道源、山水神秀、中华十大名山——天台华顶山（车程 29 公里/1 小时），09:30 左右抵达徒步出发地～华峰村，适当暖身活动后开始徒步。路径：华峰村霞客古道东段起点（上坡）→上山后转入《华顶国家森林公园》景区→云锦杜鹃林→国内杜鹃引种园→国际杜鹃精品园→天台华顶革命历史纪念馆→黄经洞→瞭望台→鹅字亭→归云亭→归云洞→葛仙茗圃→千年云锦杜鹃林→仙茗轩→西园杜鹃林→茅蓬别墅→避暑山庄→华顶讲寺→墨池（下坡）→天柱峰→霞客古道西段→返回华峰村出发地（终点）。一路徒步一路赏花，下午 16:00 由华峰村发车返回酒店，16:45 左右回到华美达大酒店休息，18:00 乘车外出统一用晚餐。

【风景指数】4 星。从华峰村霞客古道登华顶，沿路溪水潺潺，山花盛开，映山红、蒲儿根、紫藤花不时出现在眼前。五百多年树龄的超过百多棵，树林簇拥成片，漫山如云霞渲染，蔚为壮观。三千亩云锦杜鹃开成花海，最不能错过的是那片最老的千年野生杜鹃林。

【午餐提示】午餐自理自带



【活动强度】 2星 最高为5星 休闲古道徒步穿越。

3/3：上午 09:30-11:30 参观《国清寺》并安排专业讲解员，国清寺座落在华顶山麓，是我国闻名古刹之一，被中、日两国佛教奉为发祥地。与齐州灵岩寺（山东长清县）、润州栖霞寺（江苏南京市）、荆州玉泉寺（湖北当阳县），并称天下“四绝”。国清寺始建于隋文帝开皇十八年（598年），是依据天台宗创始人智𫖮亲手所画的样式所建的。

12:00-13:30 统一安排用午餐。

14:00-15:30 车往临海高铁站，乘坐高铁 G7432 临海站至上海虹桥站
16:02-19:03，至此行程全部结束。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

2024年2月20日



合同编号: 1183985

上海市境内旅游合同 (2013版)

甲方(旅游者或旅游团体): 杰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工会

乙方(旅行社): 上海申闻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L-SH-00875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 入境旅游

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 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经过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旅游产品名称 天山三天两夜(机票)。

团号 SH - 20240301-TTS。

组团方式(三选一)

自行组团

委托组团(委托社全称)。

拼团(其他社全称)。

出发日期 2024.03.01, 出发地点 上海虹桥高铁站。

途经地点(经停地点) /。

目的地 浙江天台县。

结束日期 2024.03.03, 返回地点 上海虹桥高铁站。

第二条 行程与标准(乙方提供旅游行程单, 预含下列要素)

景点名称和游览时间 游览行程。

往返交通 高铁二等座, 标准 二等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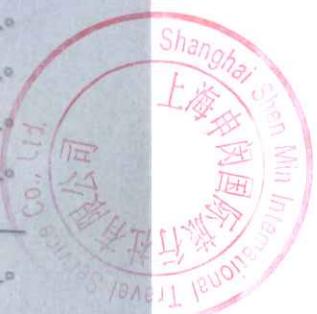
游览交通 国产商务大巴, 标准 国产/53座/空调。

旅游者自由活动时间 , 次数 。

住宿安排(名称)及标准和住宿天数 合肥金牛华美达酒店。

面见 双标大床 X 2间。

此联旅行社留存



此联旅行社留存

用餐次数 2早2正，标准 酒店含早，正130元/人/餐×2
地接社名称 ，地址 ，
地接社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导游服务（全陪；地陪）。

第三条 旅游者保险

乙方提示甲方购买旅游意外险。经乙方推荐，甲方 同意（应填同意或不同意，打勾无效）委托乙方办理个人投保的旅游意外保险。

保险公司及产品名称： 中国人寿—旅游意外险。
保险金额：¥50万 元，保险费：¥10 元。

第四条 旅游费用及其支付

甲方应交纳旅游费用 按实报价 元，大写 元。（含导游服务费用 元/人，合计 元）。

旅游费用交纳期限 团队回未后10个工作日内。

旅游费用交纳方式 现金；支票；信用卡；

其他 转账（公对公）。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自觉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禁忌，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和安全警示规定，遵守团队纪律，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旅游行程。
2. 甲方有权知悉其购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拒绝乙方未经协商一致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3.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4. 在旅游过程中，甲方应自行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
5. 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甲方应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活动，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6. 行程中发生纠纷，甲方应与乙方平等协商解决，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以拒绝上、下机（车、船）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在签订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材料时，应当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并对填写信息



此联旅行社留存

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出行的，须由监护人书面同意。

8. 甲方购买旅游产品、接受旅游服务时，应当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参加适合自身条件的旅游活动，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要求，配合有关部门、机构或乙方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

9. 甲方不能成行的，可以让具备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代为履行合同，并及时通知乙方。因代为履行合同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双方应按实结算。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2. 乙方提供旅游行程单应与本合同团号一致，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乙方应在出团前，如实告知相关旅游服务项目和标准，提醒甲方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宗教禁忌。在合同订立时及履行中，乙方应对旅游中可能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适当措施（可另附安全告知书，由甲方确认签字）。

4. 甲方属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凭有效证件可享受旅游景点门票优惠的，双方对该旅游景点门票价格可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5. 因航空、轮船、铁路运输等费用遇政策性调价导致合同总价发生变更的，双方应按实结算。

6.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委派的导游人员，应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

7.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合同：

(1) 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2) 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3) 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4) 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情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六条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二选一）

最低成团人数 240 人；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乙方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本合同解除，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本团成团不受最低人数限制。



此联旅行社留存

第六条 甲方解除合同及承担必要费用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二选一）

（一）双方可以进行约定并从其约定：

1. 在行程前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1）行程前_____日至_____日，旅游费用_____%；

（2）行程前_____日至_____日，旅游费用_____%；

（3）行程开始当日，旅游费用_____%。

甲方行程前逾期支付旅游费用超过_____日的，或者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乙方可以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按本款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2. 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旅游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双方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

1. 在行程前解除合同的，机（车、船）票费用按实结算后，其余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1）行程前7日至4日，旅游费用10%；

（2）行程前3日至1日，旅游费用20%；

（3）行程开始当日，旅游费用30%。

甲方行程前逾期支付旅游费用超过10日的，或者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乙方可以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按本款规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2. 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旅游费用-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旅游天数×已经出游的天数+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如按上述1、2方式支付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扣除，但最高额不应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行程前解除合同的，乙方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旅游费用；

行程中解除合同的，乙方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协助甲方返回出发地或者到达甲方指定的合理地点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旅游费用。



此联旅行社留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行程前7日以内(不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二选一)

1. 双方可以进行约定并从其约定。

(1) 行程前_____日至_____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_____%的违约金;

(2) 行程前_____日至_____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_____%的违约金;

(3) 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_____%的违约金。

2. 双方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 行程前7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10%的违约金;

(2) 行程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3) 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20%的违约金。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甲方予以赔偿。

乙方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到达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二) 甲方逾期支付旅游费用的,应当每日按照逾期支付部分旅游费用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及相关材料不真实而造成损失,由其自行承担;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 甲方因不听从乙方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等服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调整旅游行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旅游者转团、拼团的,甲方在行程前(不含当日)得知的,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已交旅游费用,并按旅游费用的15%支付违约金;甲方在行程开始当日或者行程开始后得知的,乙方应当按旅游费用的25%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七) 乙方未经与甲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甲方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乙方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八) 乙方具备履行条件,经甲方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甲方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可以要求乙方支付旅游



费用_____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九) 其他违约责任：_____。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在旅游合同结束之日起90天内向旅游质监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或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愿意仲裁而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款划去）。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有行程单、安全告知书和补充条款均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此联旅行社留存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住 所：_____ 营业场所：_____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经办人）：_____

联系 电话：_____ 联系 电话：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12.2.6. 太行山4日定制团建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西路 179 号 10 楼 L 室

经营许可证号：L-SH-00875

邮箱：shenminzl@126.com

电话：021-52198192

太行山四天三晚

第一天 10/19（周四）

餐：全天自理 宿：林州红旗渠迎宾馆

上海飞邯郸：① MU5657 19:00-21:10 浦东 T1/邯郸

② MU6323 19:40-21:50 浦东 T1/邯郸

到达机场后乘车 120km，第一批约 23:30、第二批约 00:30 抵达林州红旗渠迎宾馆住宿。

第二天 10/20（周五）

餐：早晚 宿：林州红旗渠迎宾馆

全天太行山大峡谷徒步活动，具体方案请详见工会通知，午餐自理。晚餐统一安排在酒店用餐。

第三天 10/21（周六）

餐：早午 宿：安阳富力万达嘉华酒店

上午早餐后，09:00 集合出发

09:30~11:30 参观红旗渠纪念馆

12:00~13:30 中午在红旗渠附近味道名厨光远店统一安排用餐

14:00~16:00 参观红旗渠青年洞

16:00~18:00 驱车 70Km 前往安阳古城，入住酒店，晚餐自理

第四天 10/22（周日）

餐：早午 宿：无

上午早餐后，09:00 集合出发

09:30~11:30 参观殷墟宫殿遗址

12:00~13:00 酒店内用午餐并统一退房

13:00~14:00 安阳车往汤阴

14:00~15:00 参观岳飞庙景区

15:00~18:00 乘车前往机场

返程航班：CZ3597 19:40—21:40 新郑 T2/浦东 T2



附：徒步注意事项

徒步穿越，体力是关键，在穿越途中尽量保持匀速，掌握节奏，按计划地休息和进食。如果是集体徒步穿越，要根据大家途中的体力情况及时调整计划，避免不必要的体力透支。

徒步行走的注意事项：

身体：行走是全身运动而决不只是脚部运动，注意通过摆臂来平衡身体、调整步态。

足部：全脚掌触地，先是脚跟，然后到脚尖。

节奏：最好的速度是边走边聊而不喘，注意脉搏不要超过 90-120/分钟。

呼吸：调匀呼吸，避免岔气，一定要深呼吸。

背部：沉肩，保持背部挺直，用腹部深呼吸

一、行走原则

徒步穿越靠的是双腿行走，因而在行走同样有一些科学的方法。这些方法都是为了节省体力且多行路及安全的行走。

1、起步宜缓

在乘车期间人是处于低能耗状态，人体机能基本处于“休息状态”，如果一旦下车就剧烈运动会引发机能平衡失调。应就地休息及做一些小的适应性活动，至少应在 1 分钟以上，开始必须慢行，让机体逐步适应运动状态，然后才可加快步伐。

2、大步行进

大步行进指在旅途中比平常的步幅稍大的行走，其作用是在总体上减少步频，而最终节省体力。行走，是通过人双脚的摆动做功而达到人体的位移。在单位路程上减少双脚的摆动，就降低了人体体力的消耗，这是有科学根据的。

3、保持间距

集体性动多数情况下都会列队行走，从安全角度出发，队伍中队员之间应当保持一个合理的间距，一般是 2-3 米，不论是在平路还是在坡路上。由于队员中总会有人因各种原因暂停一下，如系鞋带、脱衣服、喝水等等，有一个间距，暂停队员的行动就不会影响他人；如果此人的暂停原因需要较长的时间，应当有人陪伴着他（她），并通知前队人员注意，一定时间后如果没有跟上队伍，应停止前进，分头寻找。这又是一个安全距离，即暂停人员同队伍的安全距离，一般在白天，以 10 分钟以内为宜，夜晚在 5 分钟以内。

4、集中精力

队伍在行进中，大家应当养成一个良好的习惯，即集中精力行走，不要边走边说笑、打闹。在



爬坡及平路中应尽量少讲话，更不能大声地唱歌，这同样会消耗体力；在下坡时不能边下坡边观看风景。同时在整个行动中不要把工作及生活中一些思想包袱及问题、烦恼带来，这样会出现走神及影响队伍整体情绪的一些不良因素。出来就是放松、就是忘却、这不仅是精神的需要，同时也是安全的需要。

5、雨天行走

雨天走在泥泞的道路上，最头痛的就是泥土粘脚的问题。如果能向当地农民买到草鞋就比较幸运，因为，草鞋比其它的鞋不易粘泥，且在爬坡时可以起到防滑作用。买草鞋时尽量买大的，可以套在自己的鞋外。如果没有草鞋就只好时不时地刮泥巴了，还要将鞋带系紧些，有些泥坑会将鞋子粘脱下来。在泥地里爬坡时最好用上鞋爬子或手杖。

二、重心问题

在运动中我们必须学会掌握好身体的重心，才不至于出现摔跤等情况。对于登山上下坡及其他一些特殊情况（如过独木桥）的重心问题就有必要学习掌握了。

1、上坡

登山上下坡是最为常见的行走活动，对于上小于 45 度的坡时，一般不用借助任何工具，直接用双脚就可完成。上坡时人的重心应在脚的前掌部位，人的身体应稍微向前倾，如果是大于 45 度的坡，还要借助双手攀援路边的可以用的支点（如灌木、岩石等），或者借助登山手杖（用拐棍同样可以代替）。

2、下坡

下坡时应当将重心放在后脚前端，同时降低重心的高度，即身体稍微下垂（脚步稍微弯曲），尤其在坡度大时。上下坡应当走“之”字形，避免直接上下，这是一种安全的登山技术。

3、过栈道

这里指的栈道是一些峡谷边的窄路，一边是河谷一边是峭壁，道路只能一次通过一个人的栈道。通过时，身体重心要放低，要贴近峭壁一面行走，重要的是要细心大胆。

三、休息原则

不论是登山还是徒步旅行，中途休息是正常和必要的，但休息也应当讲究方法，而不是由着自己的性子来。这不仅关系到整体队伍，同时也是一种科学的休息原则。中途休息一般应是长短结合，短多长少。所谓的长短结合，即短时间的休息同长时间的休息应保持一个合理的度。短时间是指途中临时的短暂休息，这种休息一般时间短（控制在 5 分钟以内），并且不卸掉背包等装备，以站着休息为主。这种休息可以多一些，但时间短。长时间的休息同样需要，平路旅行一般 2 小时一次，



一次可在 20 分钟以内，长时间休息应卸下所有的负重，先站一会后才能坐下休息，不能马上坐在地上。休息期间，可以自己或者相互按摩一下腿部（尤其是小腿）、肩部、颈部等部位的肌肉，同时可以活动一些四肢。休息是积极的，而不仅仅是躺倒休息。

其他出行安全注意事项

- 1、请带好有效的身份证件办理登机、入住酒店等手续；
- 2、出入公共场所，请随身携带口罩；
- 3、如果您在入住期间自选享用了酒店内的收费服务，请确保在退房前结清费用，以免影响行程；
- 4、乘坐飞机时，应注意遵守与民航乘机安全相关的管理规定，切勿携带违禁物品；
- 5、巴士行驶途中，请系好安全带，不要将身体或行李物品伸出窗外；下车就餐、参观时，请注意关好车窗，贵重物品随身携带，否则出现遗失被盗旅行社概不负责；
- 6、搭乘景区的观光运载工具时，应服从服务人员安排；车辆行驶途中，不得擅自下车，以防发生意外；
- 7、为应付水土不服等状况，大家可以自备一些常用药品；
- 8、入住后，请检查酒店所配备的房内用品（包括卫生间的防滑垫等）是否齐全，如有不全或损坏，请联系酒店服务员解决；了解酒店安全须和安全出路以及应急路线；遇有火警发生，不要搭乘电梯，应镇定判断火情，主动地实行自救；贵重物品应自行妥善保管，外出时不要放在房间内，若出现丢失，责任自负；出入房间请关好房门；不要将住宿信息随便告诉陌生人或让陌生人随便进入房间；
- 9、在热闹拥挤的场所购物或娱乐时，请注意保管好自己的包包、贵重物品和证件；避免前往管理混乱的娱乐场所，预防欺诈和盗窃事件的发生；
- 10、客人在旅途中发生人身或财产意外事件时，将按有关机构（如交通运输部门、酒店、风景区管理单位、保险公司等）制定的条例或相关规定处理，也可由公安部门处理。旅行社将尽力提供必要的协助。



合同编号: 1238403

上海市境内旅游合同 (2013版)

甲方(旅游者或旅游团体):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办事处

乙方(旅行社): 上海申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L-SH-00875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

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旅游产品名称 太行山西大峡谷。

团号 91 - 20231019 - THS。

组团方式(三选一)

自行组团

委托组团(委托社全称)。

拼团(其他社全称)。

出发日期 2023/10/19, 出发地点 上海。

途经地点(经停地点)。

目的地 延边 / 宜昌。

结束日期 2023/10/22, 返回地点 上海。

此联旅行社留存

第二条 行程与标准(乙方提供旅游行程单,须含下列要素)

景点名称和游览时间 九寨沟。

往返交通 飞机, 标准 三星级。

游览交通 大巴, 标准 三星空调豪华大巴。

旅游者自由活动时间, 次数。

住宿安排(名称)及标准和住宿天数 九寨沟。



此联旅行社留存

用餐次数 有见，标准 行程。

地接社名称 ，地址 ，

地接社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导游服务（全陪；地陪）。

第三条 旅游者保险

乙方提示甲方购买旅游意外险。经乙方推荐，甲方 同意（应填同意或不同意，打勾无效）委托乙方办理个人投保的旅游意外保险。

保险公司及产品名称： 中国人寿旅游意外险。

保险金额：500万 元，保险费：10 元。

第四条 旅游费用及其支付

甲方应交纳旅游费用 预算报价 元，大写 元。（含导游服务费用 元/人，合计 元）。

旅游费用交纳期限 出团后一周内。

旅游费用交纳方式 现金；支票；信用卡；

其他 转账（公对公）。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自觉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禁忌，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和安全警示规定，遵守团队纪律，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旅游行程。
2. 甲方有权知悉其购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拒绝乙方未经协商一致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3.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4. 在旅游过程中，甲方应自行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
5. 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甲方应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活动，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6. 行程中发生纠纷，甲方应与乙方平等协商解决，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以拒绝上、下机（车、船）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7. 甲方在签订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材料时，应当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并对填写信息



此联旅行社留存

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出行的，须由监护人书面同意。

8. 甲方购买旅游产品、接受旅游服务时，应当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参加适合自身条件的旅游活动，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要求，配合有关部门、机构或乙方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

9. 甲方不能成行的，可以让具备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代为履行合同，并及时通知乙方。因代为履行合同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双方应按实结算。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2. 乙方提供旅游行程单应与本合同团号一致，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乙方应在出团前，如实告知相关旅游服务项目和标准，提醒甲方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宗教禁忌。在合同订立时及履行中，乙方应对旅游中可能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适当措施（可另附安全告知书，由甲方确认签字）。

4. 甲方属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凭有效证件可享受旅游景点门票优惠的，双方对该旅游景点门票价格可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5. 因航空、轮船、铁路运输等费用遇政策性调价导致合同总价发生变更的，双方应按实结算。

6.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委派的导游人员，应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

7.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合同：

- (1) 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 (2) 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 (3) 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 (4) 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情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六条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二选一）

最低成团人数 72 人；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乙方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本合同解除，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本团成团不受最低人数限制。



此联旅行社留存

第六条 甲方解除合同及承担必要费用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二选一）

(一) 双方可以进行约定并从其约定：

1. 在行程前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1) 行程前 _____ 日至 _____ 日，旅游费用 _____ %；

(2) 行程前 _____ 日至 _____ 日，旅游费用 _____ %；

(3) 行程开始当日，旅游费用 _____ %。

甲方行程前逾期支付旅游费用超过 _____ 日的，或者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乙方可以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按本款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2. 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旅游费用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二) 双方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

1. 在行程前解除合同的，机(车、船)票费用按实结算后，其余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1) 行程前7日至4日，旅游费用10%；

(2) 行程前3日至1日，旅游费用20%；

(3) 行程开始当日，旅游费用30%。

甲方行程前逾期支付旅游费用超过 10 日的，或者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乙方可以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按本款规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2. 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旅游费用-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 旅游天数 × 已经出游的天数 + 旅游费用 × 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如按上述1、2方式支付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扣除，但最高额不应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行程前解除合同的，乙方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旅游费用；

行程中解除合同的，乙方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协助甲方返回出发地或者到达甲方指定的合理地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旅游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行程前7日以内(不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二选一)

1. 双方可以进行约定并从其约定。

(1) 行程前_____日至_____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_____%的违约金;

(2) 行程前_____日至_____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_____%的违约金;

(3) 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_____%的违约金。

2. 双方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 行程前7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10%的违约金;

(2) 行程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3) 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20%的违约金。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甲方予以赔偿。

乙方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到达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二) 甲方逾期支付旅游费用的,应当每日按照逾期支付部分旅游费用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及相关材料不真实而造成损失,由其自行承担;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 甲方因不听从乙方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等服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调整旅游行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旅游者转团、拼团的,甲方在行程前(不含当日)得知的,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已交旅游费用,并按旅游费用的15%支付违约金;甲方在行程开始当日或者行程开始后得知的,乙方应当按旅游费用的25%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七) 乙方未经与甲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甲方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乙方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八) 乙方具备履行条件,经甲方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甲方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可以要求乙方支付旅游



费用_____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九) 其他违约责任：_____。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在旅游合同结束之日起90天内向旅游质监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或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愿意仲裁而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款划去）。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有行程单、安全告知书和补充条款均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此联旅行社留存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住 所：_____ 营业场所：_____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179号10L室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经办人）：_____ 2013年1月21日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中国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 7 -

12.2.7. 松江1日游

合同编号：1774100

上海市境内旅游合同 (2013版)

甲方(旅游者或旅游团体)：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工会福利会
乙方(旅行社)：上海申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L-SH-00875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 组团

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旅游产品名称周游韩国1人游。

团号S66300089。

组团方式(三选一)

自行组团

委托组团(委托社全称_____)

拼团(其他社全称_____)

出发日期2023.04.08/09 出发地点浦东机场

途经地点(经停地点)_____。

目的地韩国。

结束日期2023.04.10/11，返回地点浦东机场

第二条 行程与标准(乙方提供旅游行程单，须含下列要素)

景点名称和游览时间_____

见行程单

往返交通_____，标准_____。

游览交通_____，标准_____。

旅游者自由活动时间_____，次数_____。

住宿安排(名称)及标准和住宿天数_____

1晚

此联旅行社留存



此联旅行社留存

用餐次数 _____, 标 准 _____。

地接社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地接社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导游服务 (全陪; 地陪)。

第三条 旅游者保险

乙方提示甲方购买旅游意外险。经乙方推荐, 甲方 同意 (应填同意或不同意, 打勾无效) 委托乙方办理个人投保的旅游意外保险。

保险公司及产品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

保险金额: 15.08万 元, 保险费: 100 元。

第四条 旅游费用及其支付

甲方应交纳旅游费用 170500 元, 大写 壹万柒仟零伍拾元。(含导游服务费用 _____ 元/人, 合计 _____ 元)。

旅游费用交纳期限 2023年3月10日。

旅游费用交纳方式 现金; 支票; 信用卡;

其他 _____。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自觉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禁忌, 爱护旅游资源, 保护生态环境。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和安全警示规定, 遵守团队纪律, 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旅游行程。
2. 甲方有权知悉其购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 拒绝乙方未经协商一致指定具体购物场所, 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3.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4. 在旅游过程中, 甲方应自行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
5. 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 甲方应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活动, 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 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6. 行程中发生纠纷, 甲方应与乙方平等协商解决, 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 不得以拒绝上、下机(车、船)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 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在签订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材料时, 应当使用有效身份证件, 并对填写信息



真实性、有效性负责。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出行的，须由监护人书面同意。

8. 甲方购买旅游产品、接受旅游服务时，应当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参加适合自身条件的旅游活动，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要求，配合有关部门、机构或乙方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

9. 甲方不能成行的，可以让具备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代为履行合同，并及时通知乙方。因代为履行合同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双方应按实结算。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2. 乙方提供旅游行程单应与本合同团号一致，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乙方应在出团前，如实告知相关旅游服务项目和标准，提醒甲方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宗教禁忌。在合同订立时及履行中，乙方应对旅游中可能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适当措施（可另附安全告知书，由甲方确认签字）。

4. 甲方属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凭有效证件可享受旅游景点门票优惠的，双方对该旅游景点门票价格可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5. 因航空、轮船、铁路运输等费用遇政策性调价导致合同总价发生变更的，双方应按实结算。

6.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委派的导游人员，应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

7.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合同：

(1) 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2) 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3) 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4) 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情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六条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二选一）

最低成团人数_____人；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乙方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本合同解除，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本团成团不受最低人数限制。



第六条 甲方解除合同及承担必要费用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二选一）

(一) 双方可以进行约定并从其约定：

1. 在行程前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1) 行程前 _____ 日至 _____ 日，旅游费用 _____ %；

(2) 行程前 _____ 日至 _____ 日，旅游费用 _____ %；

(3) 行程开始当日，旅游费用 _____ %。

甲方行程前逾期支付旅游费用超过 _____ 日的，或者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乙方可以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按本款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2. 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旅游费用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二) 双方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

1. 在行程前解除合同的，机(车、船)票费用按实结算后，其余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1) 行程前7日至4日，旅游费用10%；

(2) 行程前3日至1日，旅游费用20%；

(3) 行程开始当日，旅游费用30%。

甲方行程前逾期支付旅游费用超过 _____ 日的，或者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乙方可以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按本款规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2. 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旅游费用 - 旅游费用 × 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 旅游天数 × 已经出游的天数 + 旅游费用 × 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如按上述1、2方式支付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扣除，但最高额不应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行程前解除合同的，乙方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_____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旅游费用；

行程中解除合同的，乙方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协助甲方返回出发地或者到达甲方指定的合理地点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旅游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行程前7日以内(不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二选一)

1. 双方可以进行约定并从其约定。

(1) 行程前_____日至_____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_____%的违约金;

(2) 行程前_____日至_____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_____%的违约金;

(3) 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_____%的违约金。

2. 双方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 行程前7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10%的违约金;

(2) 行程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3) 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20%的违约金。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甲方予以赔偿。

乙方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到达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二) 甲方逾期支付旅游费用的,应当每日按照逾期支付部分旅游费用的 $\frac{1}{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及相关材料不真实而造成损失,由其自行承担;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 甲方因不听从乙方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等服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调整旅游行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旅游者转团、拼团的,甲方在行程前(不含当日)得知的,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已交旅游费用,并按旅游费用的15%支付违约金;甲方在行程开始当日或者行程开始后得知的,乙方应当按旅游费用的25%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七) 乙方未经与甲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甲方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乙方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八) 乙方具备履行条件,经甲方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甲方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可以要求乙方支付旅游



2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九) 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 可协商解决, 也可在旅游合同结束之日起90天内向旅游质监机构申请调解, 也可向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 或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愿意仲裁而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的, 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款划去)。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附有行程单、安全告知书和补充条款均为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此联旅行社留存

甲方签字(盖章)

住 所: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邮 编:

日 期:

乙方签字(盖章)

营业场所:

乙方代表(经办人):

联系电话:

邮 编:

日 期:

- 7 -

12. 2. 8. 中卫银川壶口延安 6 日游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云雾山路 221 弄 7 号

经营许可证号：L-SH-00875

质量监督&投诉电话：62383324

电话：021-52198193

邮箱：shenminzl@126.com

传真：021-52198193

中卫银川壶口延安 双飞 6 日游

一、行程安排：

第一天 3/4：上海—中卫（参考航班：9C6303 08:45-11:35 浦东 T2/中卫沙坡头）

上海乘飞机赴宁夏中卫，抵达后接机用午餐，下午游览【沙坡头景区】，旅游区位于宁夏腾格里沙漠东南边缘处，自然景观独特，人文景观丰富，被旅游界专家誉为世界垄断性旅游资源。这里还是《爸爸去哪儿》的拍摄地之一，曾被美国著名的《国家地理》杂志作为世界奇观向全球推出。

用餐：中晚宿：中卫禹都丽兹酒店

第二天 3/5：中卫—银川

早餐后，乘车前往银川，途中游览【西夏风情园】，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1496 号，占地面积 2500 亩，即园林，建筑、湖泊、餐饮、观光、娱乐、休闲于一体的景区。下午游览【沙湖，含船】，景区位于银川市西北约 50 公里处的平罗县境内，是一处融江南水乡与大漠风光为一体的生态旅游景区。沙湖景区由北面的湖区和南边的沙漠区组成，沙漠区一边是湖，一边是人工渠，与陆地没有连接，去沙漠区必须坐船。宿银川市区当五酒店，与著名的新华商业街毗邻。

用餐：早中晚宿：银川西府井饭店

第三天 3/6：银川

早餐后，乘车赴著名的【镇北堡西部影城】，这里过去是一个边防要塞，现在已成为中国西部题材和古代题材的电影电视最佳外景基地。著名影视片《大话西游》、《新龙门客栈》、《绝地苍狼》等六十多部影视剧都在这里取景。中餐后参观【贺兰山岩画】，古代北方少数民族刻在岩石的画，表现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再现当时的审美观、社会习俗和生活情趣。沿着景区内的栈道走到尽头是贺兰瀑布，越往里自然风光越美。

用餐：早中晚宿：银川西府井饭店

第四天 3/7：银川—壶口（参考车次：K321 07:00-10:52 银川/靖边）

早餐后乘火车前往黄河壶口瀑布，接站后乘坐大巴，约 4.5 小时到达【黄河壶口瀑布，含电瓶车】，黄河巨流至此，两岸苍山挟持，约束在狭窄的石谷中，山鸣谷应，声震数里，领略“天下黄河一壶收”的汹涌澎湃，犹如“风在吼，马在啸，黄河在咆哮”这雄壮的歌声在耳边响起。宿当地。

用餐：早中晚

宿：宜川瀑布知青文苑酒店

第五天 3/8：宜川—延安

早餐后乘车赴延安（约3小时车程），车抵延安，参观抗战时期的“中南海”【枣园革命旧址，含耳麦】，中央大礼堂，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等老一辈革命家故居。下午游览【宝塔山，含耳麦和电瓶车】，宝塔山是革命圣地延安的重要标志和象征。是融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为一体、历史文物与革命旧址合二而一的著名风景名胜区，又称“嘉岭山”。宿延安，酒店在延安市中心，隔窗可看到宝塔山，周边有万达广场、凤凰广场和二道街夜市等。

用餐：早中晚 宿：延安新世界大酒店

第六天 3/9：延安—上海（参考航班：9C6312 12:35-15:10 延安/浦东T2）

早餐后自由活动，根据航班时间集合送往机场，乘飞机返程。

用餐：早

二、标准及分类报价：按60人

1、往返飞机：上海—中卫 1910*4 折+50 机建=814元

延安—上海 1540*6.5 折+50 机建=1051元

小计：1865元/人

2、银川-壶口火车：K字头硬卧上中下，整团在一个车厢内 100元/人

3、小交通：宁夏当地45座旅游车纯玩 8200元*2辆

陕西当地45座旅游车纯玩 7200元*2辆

小计：513元/人

4、住宿：中卫禹都丽兹酒店双标含早 360元/晚*1晚

银川西府井饭店双标含早 568元/晚*2晚

宜川瀑布知青文苑酒店双标含早 300元/晚*1晚

延安新世界大酒店双标含早 400元/晚*1晚

小计：1098元/人

5、用餐：4早10正，80元正餐餐标*10 800元/人

6、门票：首道大门票及景交、耳麦、讲解等（沙湖 120+影视城 80+岩画含电瓶车 70+沙坡头 80+西夏风情园 60+壶口 91+壶口电瓶车 40+延安耳麦 20+宝塔山电瓶车 30+枣园、宝塔山讲解 12）

小计：603元/人

7、导服：宁夏地陪+陕西地陪+上海全陪服务 205元/人

8、保险：旅游意外险 10 10元/人

9、旅行社服务费，

150元/人

总计：5344元/人



合同编号: 1774097

上海市境内旅游合同 (2013版)

甲方(旅游者或旅游团体): 上海海星物流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旅行社): 上海市闻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L-SH-00875

经营范围: 境内旅游

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 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经过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旅游产品名称 中卫、银川、壹日、延安六日。

团号 S20230304 N。

组团方式(三选一)

自行组团

委托组团(委托社全称)。

拼团(其他社全称)。

出发日期 2023.03.04, 出发地点 上海(具体上车点见本团通知)

途经地点(经停地点) /

目的地 宁夏中卫。

结束日期 2023.03.09, 返回地点 上海。

第二条 行程与标准(乙方提供旅游行程单, 需含下列要素)

景点名称和游览时间 兰州。

往返交通 , 标准 23.

游览交通 , 标准 23.

旅游者自由活动时间 , 次数 23.

住宿安排(名称)及标准和住宿天数 贵阳



此
联
旅
行
社
留
存

用餐次数 _____, 标 准 _____。

地接社名称 详见, 地 址 行程附件,

地接社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导游服务 (全陪; 地陪)。

第三条 旅游者保险

乙方提示甲方购买旅游意外险。经乙方推荐, 甲方 同意 (应填同意或不同意, 打勾无效) 委托乙方办理个人投保的旅游意外保险。

保险公司及产品名称: 中国太平洋保险 - 旅游意外险。

保险金额: 半30万 元, 保险费: 半10 元。

第四条 旅游费用及其支付

甲方应交纳旅游费用 半388000 元, 大写 叁拾捌万捌仟 元。(含导游服务费用 _____ 元/人, 合计 _____ 元)。

旅游费用交纳期限 去团回未后一周内。

旅游费用交纳方式 现金; 支票; 信用卡;

其他 银行。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自觉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禁忌, 爱护旅游资源, 保护生态环境。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和安全警示规定, 遵守团队纪律, 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旅游行程。

2. 甲方有权知悉其购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 拒绝乙方未经协商一致指定具体购物场所, 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3.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4. 在旅游过程中, 甲方应自行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

5. 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 甲方应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活动, 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 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6. 行程中发生纠纷, 甲方应与乙方平等协商解决, 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 不得以拒绝上、下机(车、船)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 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在签订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材料时, 应当使用有效身份证件, 并对填写信息



此联
旅行社
留存

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出行的，须由监护人书面同意。

8. 甲方购买旅游产品、接受旅游服务时，应当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参加适合自身条件的旅游活动，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要求，配合有关部门、机构或乙方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

9. 甲方不能成行的，可以让具备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代为履行合同，并及时通知乙方。因代为履行合同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双方应按实结算。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2. 乙方提供旅游行程单应与本合同团号一致，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乙方应在出团前，如实告知相关旅游服务项目和标准，提醒甲方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宗教禁忌。在合同订立时及履行中，乙方应对旅游中可能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适当措施（可另附安全告知书，由甲方确认签字）。

4. 甲方属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凭有效证件可享受旅游景点门票优惠的，双方对该旅游景点门票价格可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5. 因航空、轮船、铁路运输等费用遇政策性调价导致合同总价发生变更的，双方应按实结算。

6.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委派的导游人员，应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

7.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合同：

- (1) 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 (2) 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 (3) 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 (4) 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情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六条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二选一）

最低成团人数 60 人；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乙方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本合同解除，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本团成团不受最低人数限制。

此联旅行社留存

第六条 甲方解除合同及承担必要费用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二选一）

(一) 双方可以进行约定并从其约定：

1. 在行程前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 (1) 行程前 _____ 日至 _____ 日，旅游费用 _____ %；
- (2) 行程前 _____ 日至 _____ 日，旅游费用 _____ %；
- (3) 行程开始当日，旅游费用 _____ %。

甲方行程前逾期支付旅游费用超过 _____ 日的，或者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乙方可以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按本款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2. 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旅游费用 - () - () - () - ()

(二) 双方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

1. 在行程前解除合同的，机（车、船）票费用按实结算后，其余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 (1) 行程前7日至4日，旅游费用10%；
- (2) 行程前3日至1日，旅游费用20%；
- (3) 行程开始当日，旅游费用30%。

甲方行程前逾期支付旅游费用超过 10 日的，或者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乙方可以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按本款规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2. 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text{旅游费用} - \text{旅游费用} \times \text{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div \text{旅游天数} \times \text{已经出游的天数} + \text{旅游费用} \times \text{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如按上述1、2方式支付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扣除，但最高额不应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行程前解除合同的，乙方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旅游费用；

行程中解除合同的，乙方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协助甲方返回出发地或者到达甲方指定的合理地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旅游费用。

此
联
旅
行
社
留
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行程前7日以内(不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二选一)

1. 双方可以进行约定并从其约定。

(1) 行程前_____日至_____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_____%的违约金;

(2) 行程前_____日至_____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_____%的违约金;

(3) 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_____%的违约金。

2. 双方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 行程前7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10%的违约金;

(2) 行程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3) 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20%的违约金。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甲方予以赔偿。

乙方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到达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二) 甲方逾期支付旅游费用的,应当每日按照逾期支付部分旅游费用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及相关材料不真实而造成损失,由其自行承担;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 甲方因不听从乙方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等服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调整旅游行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旅游者转团、拼团的,甲方在行程前(不含当日)得知的,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已交旅游费用,并按旅游费用的15%支付违约金;甲方在行程开始当日或者行程开始后得知的,乙方应当按旅游费用的25%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七) 乙方未经与甲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甲方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乙方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八) 乙方具备履行条件,经甲方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甲方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可以要求乙方支付旅游

费用_____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九) 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在旅游合同结束之日起90天内向旅游质监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或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愿意仲裁而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款划去）。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有行程单、安全告知书和补充条款均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此联旅行社留存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住 所：_____

营业场所：_____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经办人）：_____

联系 电 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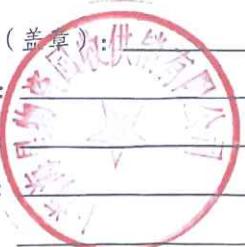
联系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12.2.9.23 年度春季职工疗休养 3 日游（龙游、高邮、新昌）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云雾山路 221 弄 7 号

经营许可证号：L-SH-00875

质量监督&投诉电话：62383324

电话：021-52198191

邮箱：shenminz@126.com

传真：021-52198193

龙游、衢州、金华三日游

一、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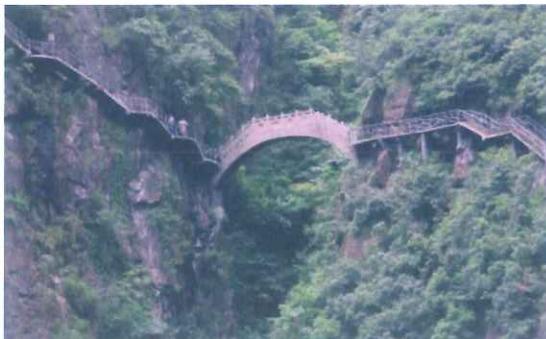
D1：早上 7:00 集合发车，乘车至龙游（车程约 5 小时），游览【龙游石窟 65/60】（约 1.5 小时）：龙游石窟是我国古代最高水平的地下人工建筑群之一，也是世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一大奇观。它是中华民族博大精深的体现，集人文、艺术、文化、工程技术于一体，因此，也被当地人称之为



“世界第九大奇迹”。乘车赴衢州。入住酒店休息。

宿：衢州

D2：早餐后，乘车往【天脊龙门 65/60】天脊龙门（原名之一，是国家 4A 级景区，



属衢南仙霞岭山系的一部分。属火山岩峡谷地貌，为一大断裂构造。区内山岭走向复杂，范围广阔，山势挺拔、陡峭，流水切割山体，山体坡度均在 40 度以上，从龙门到水门尖为一条长达 25 华里的大峡谷，相对高差近 1000 米。这里有海拔千米以上的山峰 54 座，沟谷深达几百米，

呈典型的“V”字型谷地，由此形成了峡谷纵横、峰峦盘踞的深谷奇峰景观。午餐后，游览【烂柯山】烂柯山位于衢州市东南 11 公里处，在柯城区石室乡境内，海拔 164 米。围棋源于中国，相传围棋之根则在烂柯山。烂柯山风景区，周约 8 公里，群山盘回，石奇崖险。驻足山下远远望去。即见山巅一条石梁悬空而架，仿佛是依山凿就的一座大石桥，犹如半天虹霞，蔚为奇观。烂柯山原有八景：石梁、青霞洞、一线天、



金井玉田、仙人棋、日迟亭、柯山塔、宝岩寺。此外，还有忠壮陵园、梅岩、赤松岩、集仙观、崇文洞、樵隐岩等景点。晚餐后入住酒店休息。

宿：衢州

D3：早餐后，乘车往金华，游览【诸葛八卦村 100/80】诸葛八卦村，位于浙江中西部兰溪市境内，距市区 18 公里，村中现居有诸葛亮后裔近 4000 人，为全国诸葛亮后裔最大聚居地。据历史记载，诸葛村整体结构是诸葛亮第 27 代裔诸葛大狮按九宫八卦设计布局的，整个村落以钟池为核心，八条小巷向外辐射，形成内八卦，更为神奇的村外八座小山环抱整个村落，构成外八卦。诸葛八卦村内以明、清建筑为主，现有保存完整的明清古民居及厅堂有 200 多处。虽历经数百年，但村落九宫八卦的格局一直未变，其“青砖、灰瓦、马头墙、肥梁、胖柱、小闺房”的建筑风格，成为中国古村落、古民居的典范。后返回上海（车程约 5 小时），结束愉快旅程！

二、标准：（按 40 人计算，不足人数补车价）

1、交通：45 座空调旅游车	180 元/人
2、门票：以上景点第一门票	200 元/人
3、住宿：四星级 双标 舍双早 350 元/间（住 2 天）	350 元/人
4、用餐：含 2 早 5 正（中 50*3，晚餐 80*2）	310 元/人
5、导服：全程导游服务费	50 元/人
6、保险：旅游意外保险	10 元/人
7、其他：旅行社服务费	100 元/人
三、价格：1200 元/人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云雾山路 221 弄 7 号

经营许可证号：L-SH-00875

质量监督&投诉电话：62383324

电话：021-52198191

邮箱：shenminzl@126.com

传真：021-52198193

高邮清水潭、盂城驿、同兴当铺 3 日游

一、行程：

D1：早上 7:30 出发往高邮（约 4 小时车程）午餐后，游览【清水潭旅游度假区 40】（至少游览 2.5 小时）高邮清水潭景区现为江苏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全国优选旅游项目，总面积 13.8 平方公里。生态度假区风光旖旎，气候宜人，树木丛生，水草丰美，鱼翔浅底，池塘沟洼纵横交错，置身其中，你会感受到与自然交融、对话的奇妙幻境；景区内“野鸭放飞”活动被央视深受游客喜欢，随着音乐声起，一群野鸭横飞湖面，令人拍手叫绝；恐龙园里勇闯侏罗纪，原生态的自然风光，惟妙惟肖还原恐龙家族繁衍生息的场景；红黑相间的小火车为这里添加了一丝现代气息，画舫船、豪华游艇与景色融为一体，互相衬托，就这样静静地漂在水中央，看那丛林深处，做做深呼吸，享受欢快假期。

宿：高邮



D2：早餐后，游览【盂城驿 30】（至少游览 1 小时）盂城驿在高邮市区南门大街馆驿巷内，绝大部分建筑为清代重建。驿原规模宏大，除驿站本身的牌楼、照壁、鼓楼、厅房、库房、廊房、马房等外，临里运河堤有迎饯宾客的皇华厅，驿内有秦邮公馆，驿北有驿丞宅等房屋。由于历经战火、水灾等破坏，现尚有息厅、敞厅、后厅、秦邮公馆门楼、驿丞宅及监房等建筑，驿站东南有驿马饮水地的遗址。午餐后游览【杭



日战争最后一役文化园】（至少游览 1.5 小时）高邮战役，创造了新四军在抗日战争期间一次战役歼灭日寇人数最多的记录，是中国抗日战争中对日寇的最后一战。

宿：高邮

D3：早餐后，游览【同兴当铺 30】（至少游览 1.5 小时），高邮古城保护中最经典的当数 7.78 公顷的城北历史文化街区和十里长街中 1400 米人民路（清代时人民路叫做“孝义东铺”）19 号的北门“同兴当铺”。它是我国目前所发现的格局完整且保存较好、遗址丰富且规模较大的古代传统典当业建筑遗存。下午返上海，结束愉快的旅程。



二、标准：（按 30 人计）

1、交 通：37 座空调旅游车	220 元/人
2、住 宿：高邮四星级酒店 2 晚 双标	270 元/人
3、门 票：以上景点第一门票	100 元/人
4、餐 标：2 早 5 正 正餐 50 元/人/餐*5	250 元/人
5、导 服：导游讲解服务	50 元/人
6、保 险：游客意外险	10 元/人
7、旅行社服务费	100 元/人

参考报价：1000 元/人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闵行区庙泾路 58 号 4 楼

经营许可证号：L-SH-00875

联系人：瞿喆敏 13311790329

电话：021-54130090

邮箱：jarrymin@163.com

传真：021-54130090

新昌大佛、穿岩十九峰、嵊州百丈飞瀑二日游

一、行程：

D1、【上海-新昌】

早上 8:00 发车往新昌，经嘉绍大桥往新昌（车程约 3.5 小时），午餐后游览【穿岩十九峰 60/55】于新昌城关西南约 22 公里处的镜岭镇境内，总面积 30.65 平方公里，是绍兴市域内最主要的以自然风光取胜的省级风景名胜区。穿岩风景区由十九峰、千丈幽谷、台头山、倒脱靴与镜岭古镇等组成，有自然景观 84 处，人文景观 13 处。下午游览江南第一大石佛——【新昌大佛风景区 100/90】（游览时间约 2.5 小时）多部武侠神话影视部外景地，景致迷人。寿字崖，硅化木，佛心广场，放生寺，第一大石佛——弥勒佛。大雄宝殿，观音殿，华藏世界，般若谷等。晚餐后入住酒店。

宿：新昌

D2、【新昌-上海】

早餐后，乘车往嵊州，游览【百丈飞瀑景区 55】（游览时间约 1.5 小时）：千丈幽谷碧池处处，绿林满目，有一池碧水一丛绿林相映成趣地成为我们相机里的永恒画面，午餐后适时返回上海，回到温馨的家。

二、标准：（按 40 人计算）

1、交通：45 座空调旅游车	120 元/人
2、住宿：四星级酒店 双标间 含双早 390 元/间	195 元/人
3、门票：以上景点第一门票	200 元/人
4、餐饮：1 早 3 正（中 60*3 正）	180 元/人
5、导服：导游讲解服务	35 元/人
6、保险：旅游意外险	10 元/人
7、其他：旅行社服务费	60 元/人

三、报价：800 元（请携带身份证入住酒店）



合同编号: 1774098

上海市境内旅游合同 (2013版)

甲方(旅游者或旅游团体): 上海明基半导体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乙方(旅行社): 上海申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L-SH-00875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

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 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经过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旅游产品名称 团工疗休养(龙游、高邮、新昌等此之四)
团号 S20230217

联
旅
行
社
留
存

组团方式(三选一)

自行组团

委托组团(委托社全称)。

拼团(其他社全称)。

出发日期 2023.02.17, 出发地点 上海都会路1065号。

途经地点(经停地点) /

目的地 浙江、江苏等地。

结束日期 2023.02.19, 返回地点 上海都会路1065号。

第二条 行程与标准(乙方提供旅游行程单, 须含下列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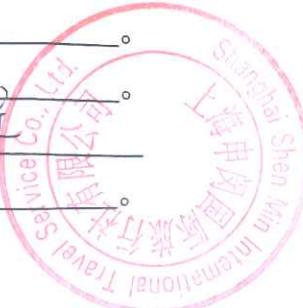
景点名称和游览时间 2天。

往返交通 , 标准 见。

游览交通 , 标准 见。

旅游者自由活动时间 , 次数 见。

住宿安排(名称)及标准和住宿天数 见。



此联旅行社留存

用餐次数 10 次，标准 名酒。
地接社名称 尚见，地址 名酒，
地接社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导游服务（全陪；地陪）。

第三条 旅游者保险

乙方提示甲方购买旅游意外险。经乙方推荐，甲方 同意（应填同意或不同意，打勾无效）委托乙方办理个人投保的旅游意外保险。

保险公司及产品名称：中国人寿保险—旅游意外险。
保险金额：130万 元，保险费：10 元。

第四条 旅游费用及其支付

甲方应交纳旅游费用 10元/人 < 134人 = 127300 元，大写拾贰万柒仟叁佰元。（含导游服务费用 元/人，合计 元）。

旅游费用交纳期限 回国回来 10个工作日内。

旅游费用交纳方式 现金；支票；信用卡；

其他 _____。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自觉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禁忌，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和安全警示规定，遵守团队纪律，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旅游行程。
2. 甲方有权知悉其购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拒绝乙方未经协商一致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3.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4. 在旅游过程中，甲方应自行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
5. 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甲方应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活动，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6. 行程中发生纠纷，甲方应与乙方平等协商解决，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以拒绝上、下机（车、船）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在签订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材料时，应当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并对填写信息



此
联
旅
行
社
留
存

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出行的，须由监护人书面同意。

8. 甲方购买旅游产品、接受旅游服务时，应当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参加适合自身条件的旅游活动，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要求，配合有关部门、机构或乙方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

9. 甲方不能成行的，可以让具备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代为履行合同，并及时通知乙方。因代为履行合同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双方应按实结算。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2. 乙方提供旅游行程单应与本合同团号一致，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乙方应在出团前，如实告知相关旅游服务项目和标准，提醒甲方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宗教禁忌。在合同订立时及履行中，乙方应对旅游中可能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适当措施（可另附安全告知书，由甲方确认签字）。

4. 甲方属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凭有效证件可享受旅游景点门票优惠的，双方对该旅游景点门票价格可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5. 因航空、轮船、铁路运输等费用遇政策性调价导致合同总价发生变更的，双方应按实结算。

6.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委派的导游人员，应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

7.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合同：

- (1) 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 (2) 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 (3) 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 (4) 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情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六条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二选一）

最低成团人数 120 人；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乙方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本合同解除，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本团成团不受最低人数限制。

此联旅行社留存

第六条 甲方解除合同及承担必要费用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二选一）

（一）双方可以进行约定并从其约定：

1. 在行程前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1) 行程前 30 日至 10 日，旅游费用 10 %；

(2) 行程前 10 日至 1 日，旅游费用 30 %；

(3) 行程开始当日，旅游费用 70 %。

甲方行程前逾期支付旅游费用超过 5 日的，或者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乙方可以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按本款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2. 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旅游费用 - (交通费) - (住宿费) - (餐费) - (其他服务费)

（二）双方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

1. 在行程前解除合同的，机（车、船）票费用按实结算后，其余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1) 行程前7日至4日，旅游费用10%；

(2) 行程前3日至1日，旅游费用20%；

(3) 行程开始当日，旅游费用30%。

甲方行程前逾期支付旅游费用超过 _____ 日的，或者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乙方可以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按本款规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2. 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旅游费用 - 旅游费用 × 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 旅游天数 × 已经出游的天数 + 旅游费用 × 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如按上述1、2方式支付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扣除，但最高额不应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行程前解除合同的，乙方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_____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旅游费用；

行程中解除合同的，乙方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协助甲方返回出发地或者到达甲方指定的合理地点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旅游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行程前7日以内(不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二选一)

1. 双方可以进行约定并从其约定。

(1) 行程前 30 日至 10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10 % 的违约金;

(2) 行程前 10 日至 1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30 % 的违约金;

(3) 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70 % 的违约金。

2. 双方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 行程前7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10%的违约金;

(2) 行程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3) 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20%的违约金。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甲方予以赔偿。

乙方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到达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二) 甲方逾期支付旅游费用的,应当每日按照逾期支付部分旅游费用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及相关材料不真实而造成损失,由其自行承担;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 甲方因不听从乙方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等服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调整旅游行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旅游者转团、拼团的,甲方在行程前(不含当日)得知的,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已交旅游费用,并按旅游费用的15%支付违约金;甲方在行程开始当日或者行程开始后得知的,乙方应当按旅游费用的25%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七) 乙方未经与甲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甲方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乙方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八) 乙方具备履行条件,经甲方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甲方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可以要求乙方支付旅游

费用_____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九) 其他违约责任：_____。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在旅游合同结束之日起90天内向旅游质监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或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愿意仲裁而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款划去）。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有行程单、安全告知书和补充条款均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此联旅行社留存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住 所： 上海市徐汇区云间路221弄7号

甲方代表： 上海申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52198456 乙方代表（经办人）： 张

邮 编： 200031 邮 编： 200031

日 期： 2012 日 期： 2012



1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3.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5.3.31



13. 2. 相关证明材料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2779311346H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4-01-01至2024-12-31

编制单位: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2025-03-16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50,743.30	495,909.29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19,110.00	6,548.00
应收账款	4	0.00	0.00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0.00	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5,655.32	4,197.52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0.00	300,000.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53,050.78	253,050.78
其中: 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77,816.10	263,796.30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650,743.30	795,909.29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77,816.10	263,796.30
固定资产原价	18	16,920.00	16,920.00				
减: 累计折旧	19	6,402.96	3,188.1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0,517.04	13,731.84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300,000.00	30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283,444.24	245,844.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0,517.04	13,731.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583,444.24	545,844.83
资产合计	30	661,260.34	809,641.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661,260.34	809,641.13



利润表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4-01-01 至 2024-12-31

会小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2779311346H
纳税人名称: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2025-03-16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9,291,030.01	9,909,157.78
减: 营业成本	2	8,699,582.10	9,253,155.60
税金及附加	3	1,385.26	1,428.40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870.39	892.76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514.87	535.64
销售费用	11	463,185.15	381,126.3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127,604.31	144,714.47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35,836.82	704.83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37,266.52	-764.37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5,110.01	128,028.18
加: 营业外收入	22	2,489.40	296.17
其中: 政府补助	23	2,489.4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37,599.41	128,324.35
减: 所得税费用	31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37,599.41	128,324.35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2779311346H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4-01-01至2024-12-31

编制单位: 上海申闻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2025-03-16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326,516.78	9,948,517.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39,755.92	764.37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8,699,582.10	9,412,682.3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419,960.08	369,019.10
支付的税费	5	35,087.00	41,039.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56,809.51	121,28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54,834.01	5,25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3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00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00	-30,009.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余额	21	495,909.29	520,663.98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650,743.30	495,909.29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填表日期：2025年1月7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79311346H

所属行业：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纳税人名称：上海申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瞿晶敏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J155室	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J155室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173	电话号码	13311790329		
项 目	栏 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售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1,494,769.77	8,798,600.56	0.00	0.0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0.00	0.00	0.00	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1,494,769.77	8,798,600.56	0.00	0.00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0.00	0.00	0.00	0.00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0.00	0.00	0.00	0.00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0.00	0.00	0.00	0.00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0.00	0.00	—	—
	(四) 免税销售额	8	0.00	0.00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0.00	0.00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0.00	0.00	—	—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5,386.02	35,486.86	0.00	0.00
	进项税额	12	0.00	670.46	0.00	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0.00	0.00	0.00	—
	进项税额转出	14	0.00	0.00	0.00	0.00
	免、抵、退税进项税额	15	0.00	0.00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0.00	0.00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0.00	—	0.00	—
	实际抵扣税额	18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	19=11-18	5,386.02	34,816.31	0.00	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0.00	0.00	0.00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0.00	0.00	0.00	0.00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0.00	0.00	—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5,386.02	34,816.31	0.00	0.00
税款缴纳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602.99	-1,954.19	0.00	0.00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0.00	0.00	—	—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6,554.83	33,427.94	0.00	0.00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0.00	—	0.00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0.00	—	—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6,554.83	33,427.94	0.00	0.0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0.00	0.00	0.00	0.00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565.82	-565.82	0.00	0.00
	其中：欠缴税额（≥0）	33=25+26+27	0.00	—	0.00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5,386.02	—	0.00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0.00	0.00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0.09	0.18	—	—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0.00	0.00	—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0.09	0.09	—	—
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39	134.65	870.39	—	—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40	80.79	514.87	—	—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41	53.86	343.23	—	—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邢森慧
经办人身份证号： 310105*****485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13100xdzswj

受理税务机关（章）：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受理日期：

2025年1月7日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期：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6） 上海申闻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大写角分）

项目 类别 及代码	项目名称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 无形资产租赁及 转让的收入按新 税率征收的金额	不含税销售额 含税(应纳)税额	销项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1	2	3	4	5	6	7	8	9=1+2+3+4	10=2+4+6+8			11=9+10
全部 征税 项目	1A税率的货物及加工 修理修配劳务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1B税率的服务，不动产 和无形资产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 修理修配劳务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 和无形资产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税率	5	0.00	0.00	1,494,00.77	89,686.23	0.00	0.00	0.00	1,494,780.77	49,686.23	1,581,456.00	1,469,903.00	96,153.00
其中： 即征 即退 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 修理修配劳务	6	—	—	—	—	—	—	—	—	0.00	—	—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 和无形资产	7	—	—	—	—	—	—	—	—	0.00	0.00	0.00	0.00
全部 征税 项目	0%税率	8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 修理修配劳务	9a	0.00	0.00	0.50	0.00	0.00	0.00	—	0.00	0.00	—	—	—
	5%征收率的货物，不动产 和无形资产	9b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0.00	—	—	—
	4%征收率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0.00	—	—	—
	4%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 修理修配劳务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0.00	—	—	—
	4%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 和无形资产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核定征收	13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简易 计税 项目	核定征收	13b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核定征收率%	13c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14	—	—	—	—	—	—	—	0.00	0.00	—	—	—
即征 即退 项目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 和无形资产	15	—	—	—	—	—	—	—	0.00	0.00	0.00	0.00	0.00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6	—	—	0.00	—	0.00	—	—	0.00	—	—	—	—
一般 征税 项目	货物、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7	—	—	0.00	—	0.00	—	—	0.00	—	0.00	0.00	0.00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8	0.00	0.00	0.00	—	0.10	—	—	0.00	—	—	—	—
四、免 税	服务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9	—	—	0.00	—	0.00	—	—	0.00	—	—	—	—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20	—	—	0.00	—	0.00	—	—	0.00	—	0.00	0.00	0.00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0	0.00	0.0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0	0.00	0.0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0	0.00	0.00
(二) 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0	0.00	0.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0	0.00	0.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0	0.00	0.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0	—	0.00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0.00
其他	8b	0	0.00	0.00
(三) 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0	0.00	0.00
(四) 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0	0.00	0.00
(五) 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0.00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0	0.00	0.00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0.00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0.00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0.00	
非正常损失	16		0.00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0.00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0.00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0.00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0.0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0.00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0.00	
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	23a		0.00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b		0.00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	—	—
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5	0	0.00	0.00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	26	0	0.00	0.00
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7	0	0.00	0.00
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	28	0	0.00	0.00
(二) 其他扣税凭证	29=30至33之和	0	0.00	0.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30	0	0.00	0.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31	0	0.00	0.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32	0	—	0.00
其他	33	0	0.00	0.00
	34			
四、其他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本期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0	0.00	0.00
代扣代缴税额	36	—	—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 (免税销售额)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扣除金额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期末余额
		1	2	3	4=2+3	5(5≤1且5≤4)
13%税率的项目	1	0.00	0.00	0.00	0.00	0.00
9%税率的项目	2	0.00	0.00	0.00	0.00	0.00
6%税率的项目（不含金融商品转让）	3	1,584,456.00	0.00	1,489,303.00	1,489,303.00	0.00
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	4	0.00	0.00	0.00	0.00	0.00
5%征收率的项目	5	0.00	0.00	0.00	0.00	0.00
3%征收率的项目	6	0.00	0.00	0.00	0.00	0.00
免抵退税的项目	7	0.00	0.00	0.00	0.00	0.00
免税的项目	8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序号	抵减项目	一、税额抵减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款所属时间：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上海申閔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 是 □ 否		减免政策适用主体		□ 个体工商户 ■ 小型微利企业				
						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		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	本期应纳税 (费)额	本期减免税 (费)额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 减免政策	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 型企业		本期已缴税 (费)额	本期应补 (退)税 (费)额	
	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免抵 税额	留抵退税本 期扣除额			减免性质代 码	减免税 (费)额	减征比例 (%)	减征额			
	1	2	3	4	5=(1+2-3) ×4	6	7	8	9=(5-7)×8	10	11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86.02	0.00	0.00	0.05	269.30		0.00	50.00	134.65	1	0.00	0.00
教育费附加	5,386.02	0.00	0.00	0.03	161.58		0.00	50.00	80.79	1	0.00	0.00
地方教育附加	5,386.02	0.00	0.00	0.02	107.72		0.00	50.00	53.86	1	0.00	0.00
合计	—	—	—	—	538.60	—	0.00	—	269.30	—	0.00	0.00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抵免政策				□ 是 ■ 否	当期新增投资额				5	0.00		
					上期留抵可抵免金额				6	0.00		
可用于扣除的增值税留抵退税额使用情况				结转下期可抵免金额				7	0.00			
				当期新增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8	0.00			
				上期结存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9	0.00			
				结转下期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10	0.00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上海申閔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 销售额	免征销售项扣除项目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征销售额	免征销售额 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 税 额
		1	2	3=1-2	4	5
合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出口免税	2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跨境服务	3	0.00	0.00	0.00	0.00	0.00

中華人民共和國明證和完稅收發票

No.431015250300618331

填发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2779311346H		纳税人名称	上海申闻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5020076936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2-15	4,725.76
43101625020076936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2-15	2,362.88
43101625020076936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2-15	147.68
43101625020076936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2-15	147.68
43101625020076936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2-15	2,510.56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仟捌佰玖拾肆元伍角陆分				¥9,894.56
 税务机关 (1)		填票人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1015250300618332

填发日期：2025年3月3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2779311346H		纳税人名称	上海申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50300407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3-08	4,725.76
431016250300407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3-08	2,362.88
43101625020076936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2-15	590.72
431016250200769363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2-15	147.68
43101625020076936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2-15	59.08
金额合计	(大写)柒仟捌佰捌拾陆元壹角贰分				¥7,886.12
 		填票人	备注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1015250300618333

填发日期：2025年3月3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2779311346H		纳税人名称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5030040760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3-08	147.68	
43101625030040760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3-08	147.68	
43101625030040760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3-08	2,510.56	收据联
43101625030040760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3-08	590.72	
431016250300407604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3-08	147.68	
金额合计	(大写)叁仟伍佰肆拾肆元叁角贰分					¥3,544.32
 税务机关 (盖章) 税收业务专用章 (1)		填票人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1015250300618407

填发日期：2025年3月3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2779311346H		纳税人名称	上海申閔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5030040760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3-08	59.08
金额合计	(大写)伍拾玖元零捌分				¥59.08



填票人

备注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

14.1.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79311346H

报告编号：20250328095654685697K7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3月2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79311346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瞿喆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08-16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J155室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0条	诚实守信	7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3月2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第1页 共6页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验证码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79311346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瞿喆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08-16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J155室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7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2779311346H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第 2 条
--------	---------------	-------

第 3 页 共 6 页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2779311346H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第3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2779311346H

评价年度： 2021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第4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2779311346H

评价年度： 2018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第5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2779311346H

评价年度： 2020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第6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2779311346H

评价年度： 2016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第 7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2779311346H

评价年度：2019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报告编号：20250328095654685697K
生成时间：2025年03月28日 09:56:54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14.2. 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上海申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上海申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3月28日 10时5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Min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Co., Ltd.
Shen Min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Co., Ltd.

15. 其他内容

1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79 号 10 楼 L 室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金 (万元)	30 万元整						
行政负责人	瞿喆敏			技术负责人	沈妍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AAA 旅行社		上海市旅行社等级评定委员会		AAA	2017. 12					
	规范服务达标单位		上海市旅游事业管理委员会		规范服务达标单位	2019. 9					
	旅游诚信服务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旅游协会		旅游诚信服务单位	2024. 1					
	闵行区旅游协会理事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旅游协会		理事单位	2024. 6					
从事专业的 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1	4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p>我社自备完善的票台系统及各种固定票务资源，与锦江等国宾车队长期保持切合作；与希尔顿、洲际、开元、香格里拉、凯悦等国际酒店连锁集团紧密合作。</p> <p>我社操作的线路及团队均以轻奢纯玩为核心，从无组织过任何形式的购物团或者低价团，以质优服务佳在业内闻名多年。</p>										



15.2. 公司简介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是由上海市旅游局批准，经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并足额缴纳质量保证金的一家 3A 级旅游企业。公司坐落在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J155 室，许可证号：L-SH-00875，营业部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79 号 10 楼 L 室。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礼仪服务，会务服务，汽车租赁，票务代理。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不断探索和发展一条品质与享受相结合的专业旅游服务道路，以“品质化、规范化、人性化”为发展目标，以全心服务、悉心策划、注重特色为经营理念，立志在满足顾客需求的基础上追求卓越、精益求精。同时不断加大人力及技术等方面的持续投入，迅速发展了一批训练有素、经验丰富、服务热忱的高素质团队和导游队伍，与全国各地的旅行社、酒店、车队、票务代理等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与业务往来，使各类旅游产品更加完善，力争为顾客提供可靠周到、品质优良的全方位旅游服务。

此外，作为闵行区文旅协会的理事单位，公司始终贯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公司法人（闵行区文旅协会秘书长）的带领下，紧密结合旅游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秉承“服务大众”的宗旨，以创新、效率、人性、安全为目标，结合“吃、住、行、游、购、娱”全旅游产业链实际，以游客需求和管理提升、效益领先为导向，为游客提供个性化、一站式、全流程服务。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

16. 1. 项目总体行程安排

16. 1. 1. 海南三亚双飞休闲六天五晚

简易行程一目了然：

日期	景点	用餐	住宿
第一天	上海——三亚	含晚餐	三亚湾指定五钻酒店
第二天	蜈支洲岛	含早/中/晚餐	
第三天	南山—鹿回头公园	含早/中/晚餐	
第四天	大小洞天—天涯海角	含早/中/晚餐	
第五天	亚龙湾度假区—海棠湾免税店	含早/中/晚餐	
第六天	三亚——上海	含早/中餐	

详细安排：

D1：上海——三亚（飞行时间约 3 小时） 用餐：含晚餐 住宿：三亚湾五钻酒店

上海乘飞机前往三亚，抵达后晚餐，而后入住酒店休息调整。

参考航班：上海虹桥-三亚 H01129 (12:45-15:45) / 上海浦东-三亚 MU5467 (13:00-16:20)

(下半年度航班计划尚未确定，以实际订票为准)

D2：酒店—蜈支洲岛 用餐：含早/中/晚餐 住宿：三亚湾五钻酒店

早上睡到自然醒，游览【蜈支洲岛】国家 5A 级景区（含往返船票），“中国的马尔代夫”——岛上的海盗吧旁的淡水泳池是《私人定制》的“主要取景地”，这里一弯碧池掩映于蓝天、椰林之间，池边形似“鸟巢”的白色建筑构筑于海天之间，在三角梅、蓝天、碧池、椰影婆娑的映衬之下，显得格外的清幽与恬淡，在这里不妨晒晒太阳，吹吹海风，找找感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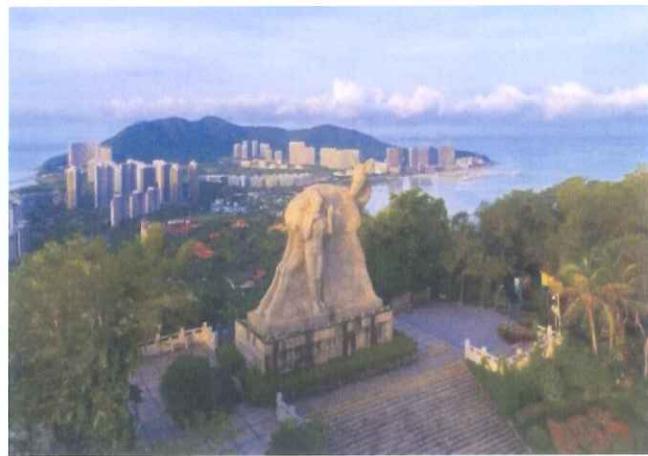


D3: 酒店—南山—鹿回头公园

用餐: 含早/中/晚餐

住宿: 三亚湾五钻酒店

早餐后游览【南山文化旅游区】国家首批 5A 级景区，观 108 米海上观音圣像，相传救苦救难的观世音菩萨为了救度芸芸众生，发了十二大愿，其中第二愿是长居南海愿；景区中还有汇集中西园林一体的如意吉祥园，面朝大海背靠南山的南山寺，象征长寿的长寿谷，在这里既可以观赏美妙的自然生态风景，又可以感受融入佛教文化给景区带来的魅力和乐趣。下午游览【鹿回头山顶公园】神奇的黎族爱情故事，“鹿回头”与“阿诗玛”、“刘三姐”并列三大少数民族美丽爱情传说，当然这里的风景独好为美丽的故事锦上添花。公园三面环海，一面毗邻三亚市区，是登高望海和观看日出日落的至高点，也是俯瞰三亚全市的最佳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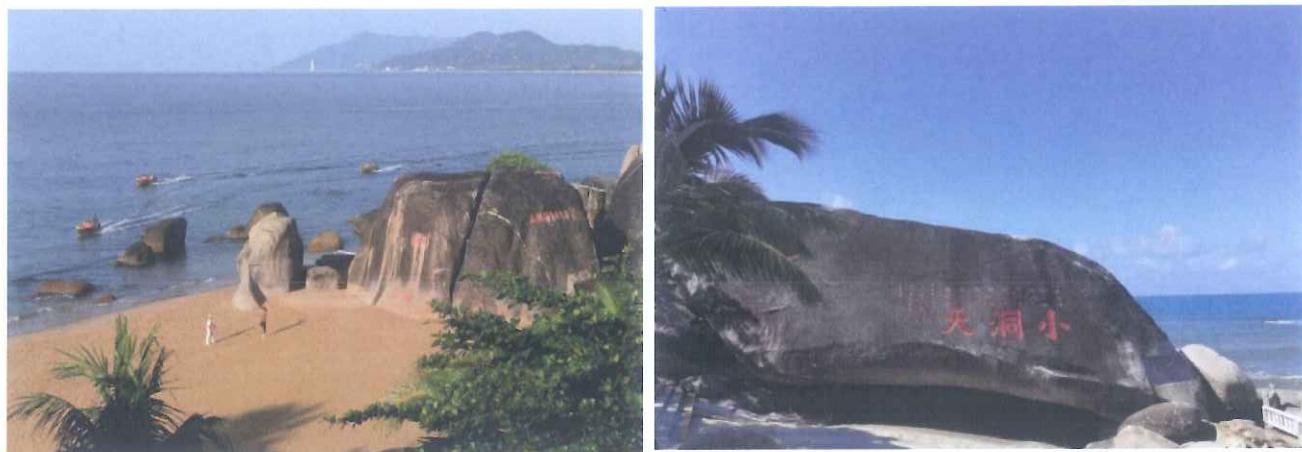
D4: 酒店—大小洞天—天涯海角

用餐: 含早/中/晚餐

住宿: 三亚湾五钻酒店

早餐后游览【大小洞天旅游区】国家首批 5A 级景区，琼崖八百年第一山水名胜，前国家主席江泽民在这里感受如此美景后，欣然题词：“碧海连天远、琼崖尽是春。足以证明景区美景的诱惑；下午游览【天涯海角风景区】，久负盛名的天涯海角是象征浪漫与爱情的

名胜区，在“南天一柱”、“海判南天”、“天涯”、“海角”等巨型摩崖石刻中徘徊，追寻古人足迹，体验浮世沧桑，感受浪漫情怀。晚餐后返回酒店。



D5: 酒店—亚龙湾度假区—免税店

用餐: 含早/中/晚餐 住宿: 三亚湾五钻酒店

早餐后游览【亚龙湾度假区】龙湾海域清澈透明，海水能见度 6—27 米，是国内绝佳潜水基地之一，也是中国十佳沙滩之一。粒洁白细软，海水澄澈晶莹，而且蔚蓝。终年可以下海游泳，被誉为“天下第一湾”；下午参观【三亚免税店】，这里是中国大陆唯一的免税店，三亚 cdf 足不出国门，即可感受时尚奢华的购物体验，海南离岛免税特殊政策，购物额 10 万元以内享受免税政策。



D6: 酒店—三亚机场——上海

用餐: 早/中餐

住宿: 温馨的家

早餐后根据航班时间前往三亚凤凰机场，返回上海！

参考航班: 三亚-上海虹桥 H01130 (16:50-20:10) / 三亚-上海浦东 MU5468 (17:30-20:50)

(下半年度航班计划尚未确定，以实际订票为准)



16. 1. 2. 附参考菜单

(具体菜品会根据季节和客人饮食习惯适当调整或补充) :

三亚湾海之眼餐厅	海棠湾阿婆椰子鸡	三亚湾东榕喜家餐厅	
白切文昌鸡	海南原味椰子鸡(3只椰子纯锅底+1只文昌鸡)	白切文昌鸡	
红烧河上鲜	凉拌鱼皮	白灼海虾	
椒盐南美对虾	炸花生米	特色咕噜肉	
农家小炒肉	凉拌拍黄瓜	剁椒河上鲜	
云南小瓜炒肉片	凉拌海带丝	水煮肉片	
鱼香茄子煲	梅菜扣肉	干煸加积鸭	
海白蒸水蛋	清蒸白鲳鱼	土豆丝炒肉	
蒜蓉炒时蔬	荷兰豆炒牛肉	脆皮黄金豆腐	
麻婆豆腐	尖椒炒猪肚	海南捞叶菜煎蛋饺	
酸辣土豆丝	虾酱地瓜叶	青红椒姜葱爆黑口螺	
海岛例汤	野菜炒蛋	黑椒海鲜菇牛柳	
香口米饭	鲜毛肚	生炒时蔬	
时令果盘	优质肥牛	番茄蛋花汤	
饮料	鲜鱼丸	香口米饭	
	撒尿牛肉丸	时令果盘	
	健康三宝(木瓜、冬瓜、南瓜)	饮料	
	蔬菜拼盘		
	珠江面		
	金银馒头		
	米饭		
	热带水果盘		
	饮料		

16.1.3. 附参考酒店

• 三亚康年酒店



网评 5 钻精品酒店

酒店位于三亚湾路中段，步行约 2 分钟可达公交车站，步行约 3 分钟可直达沙滩，酒店距离天涯海角景区约 20 分钟车程，距离南山文化旅游区约 35 分钟车程。

2019 年荣膺第十九届中国金马奖——“中国网红打卡目的地酒店”奖项。拥有 5 大泳池，其中屋顶无边际泳池和悬挑透明泳池是热门的网红打卡地；此外，室内恒温泳池，冬季也能尽情畅游。三百余间一线海景客房，阳台私人浴缸，不同角度尽享中国南海。莲泰水疗中心、酷得爽儿童中心，嘉贝利奥健身瑜伽中心等丰富多样的康体娱乐设施满足你的度假之旅。同事酒店拥有 1200 平米大型多功能宴会厅和 9 个会议室，可承接高端婚宴和大型专业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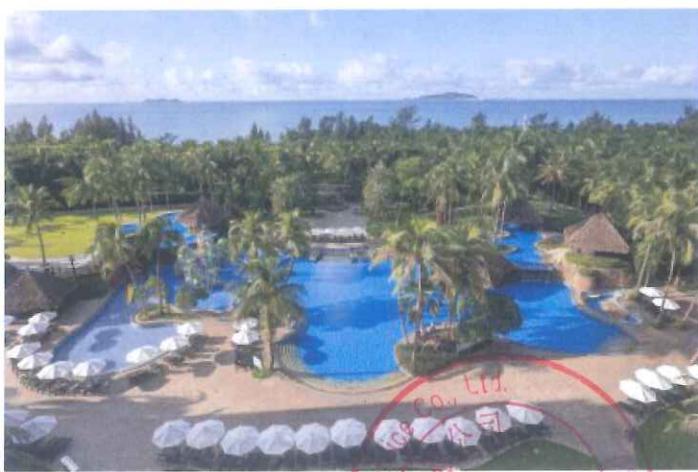


• 三亚湾假日度假酒店



网评 5 钻精品酒店

酒店坐落于海南岛海岸线的三亚湾，俯瞰中国南海且尊享“椰梦长廊”晚霞落日，与西岛隔海相望。酒店配套以外星小神兽亲子主题客房、室内健身房、室内外儿·平米户外泳池并配备迷你儿童水上娱乐设施、390 平米大宴会厅及 2 个特色餐厅与大堂吧。每日丰富多彩的康乐活动让宾客悠闲享受滨海假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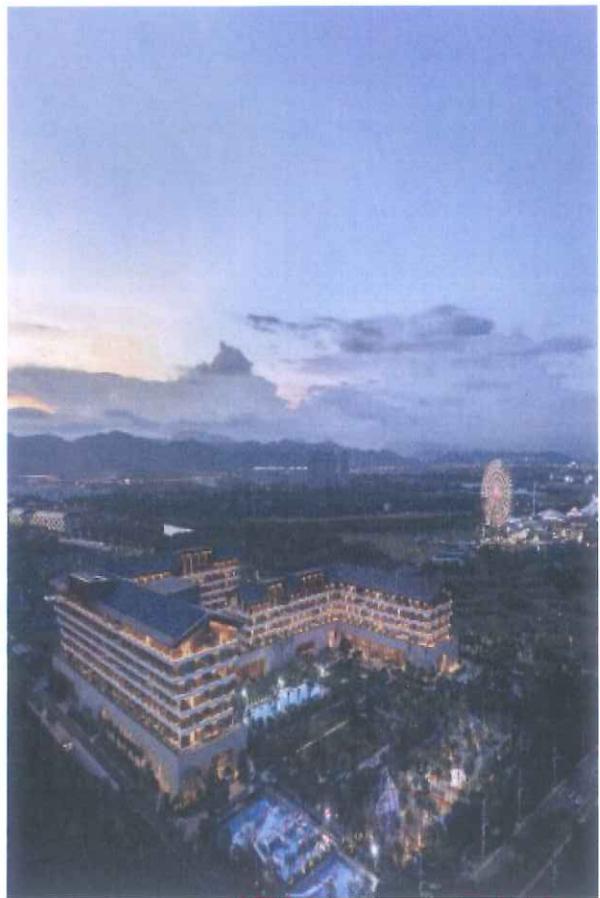


• 三亚泰康之家度假酒店 • 臻品之选



网评 5 钻精品酒店

万豪旗下的原木设计度假酒店，为个性驻足。酒店臻品之选地处风光旖旎的海棠湾，酒店拥有精致客房与套房，6间特色鲜明的餐厅及酒吧。秉承“臻品之选”品牌鲜明的个性、引人入胜的设计，活力四射的社交空间及真诚的服务，引领特立独行的现代人体验健康潮流的生活方式。



• 三亚湾海居铂尔曼度假酒店



网评 5 钻精品酒店

酒店坐落于美丽的三亚湾畔，毗邻椰梦长廊。拥有专属地下通道直达海滩。旨在打造一站式的亲子度假环境，提供丰富多彩的亲子活动及配套设施。总面积达 3,200 平米的泳池区域，包含 4 个大小不一，功能不同的游泳池。水上乐园是酒店儿童玩乐项目的一大亮点之一。酒店沙洲西餐厅、鼎味轩中餐厅为宾客们提供中西美馔。

伴着夕阳西下，在坐拥 180 度三亚湾海景的 17 层栖霞阁欣赏落日余晖，可一边品尝下午茶和欢乐时光精美小食甜点，或伴随在晚间的畅享时光里，点上一杯鸡尾酒，从暮色绯红饮至华灯初上。善水疗中心提供纯正泰式按摩，让您全方位释放身心压力，体验深度的感官之旅。



16.2. 项目分列标准

- (1) 交通: 上海=三亚往返经济舱机票 (含机场建设费燃油费)
- (2) 用车: 当地 49 座空调旅游车 (如人数不到 30 人, 车辆按人数做相应调整)
- (3) 住宿: 三亚湾 5 钻酒店双标房 (含早)
- (4) 用餐: 正餐 (120 元/人/天: 5 早 10 正, 午餐 5 正*50 元, 晚餐 5 正*70 元)
- (5) 陪同: 全陪、当地优秀导游陪同服务
- (6) 保险: 旅行社责任险、游客意外险 (含意外伤害医疗险)、航空险
- (7) 其它: 矿泉水 1 瓶/人/天
- (8) 赠送: 上海机场接送、当地特色欢迎水果, 三亚欢迎礼

人均价格: 5995 元/人 (按 40 人一批, 10 月-11 月出行计价)



16.3. 项目特点

16.3.1. 自然景观

- **迷人海滩：**三亚拥有亚龙湾、海棠湾、三亚湾等众多优质海滩，沙质细腻如粉，海水清澈湛蓝，海岸线绵延悠长。
- **热带海岛：**蜈支洲岛、西岛等海岛风光旖旎，是潜水、海钓、冲浪等水上活动的天堂，还可欣赏到五彩斑斓的珊瑚礁和各种热带鱼类。
- **热带雨林：**亚龙湾热带天堂森林公园、呀诺达热带雨林等景区，植被丰富，是天然的氧吧，可体验徒步穿越雨林、攀爬天梯、滑索等项目，感受热带雨林的神秘与魅力。



16.3.2. 畅享海岛美食

• **特色海鲜：**三亚海鲜资源丰富，龙虾、螃蟹、石斑鱼等种类繁多，无论是在海鲜大排档还是高端餐厅，都能品尝到新鲜美味的海鲜大餐。

• **热带水果：**芒果、火龙果、莲雾、榴莲、菠萝蜜等热带水果四季飘香，不仅新鲜美味，而且吃法多样。

• **风味小吃：**抱罗粉口感爽滑，搭配牛肉、花生米等佐料，味道鲜美；糟粕醋以酒糟发酵产生的酸醋作为汤料，加入蔬菜、动物内脏等食材，酸辣开胃。

• **四大名菜：**用味蕾体验三亚，当地四大名菜一次尝遍！

文昌鸡

文昌鸡是一种优质育肥鸡，因产于海南文昌而得名。海南人吃文昌鸡，传统的吃法是白斩（也叫“白切”），最能体现文昌鸡鲜美嫩滑的原质原味。同时配以鸡汤汤精煮的米饭，俗称“鸡饭”。海南人称“吃鸡饭”即包含白斩鸡和鸡饭备受推崇，名气颇盛。



和乐蟹

和乐蟹产于海南万宁县和乐镇，以甲壳坚硬、肉肥膏满著称，“和乐蟹”的烹调法多种多样，蒸、煮、炒、烤，均具特色，尤以“清蒸”为佳，既保持原味之鲜，又兼原色形之美。和乐蟹食法多样，最通常的食法是洗净后清蒸，佐以姜醋，这种食法能保持蟹味鲜美。



东山羊

东山羊产于万宁市东山岭。其美味据传是因羊食东山岭的稀有草木所致，肥而不腻、食无膻味，且滋补养颜防湿热。很多游客到海南都以吃到一盘“不是野味胜野味”的东山羊为耀。更有善于煽情的导游编了一句民谣：“来海南不可不去东山岭，来东山岭不可不尝东山羊。”



嘉积鸭

嘉积鸭盛产于海南琼海市嘉积镇，嘉积地区饲养番鸭的方法与其他地方殊异，故其脯大、皮薄、骨软、肉嫩、脂肪少，食之肥而不腻，营养价值高，人们把嘉积饲养的番鸭称为嘉积鸭。一般嘉积鸭有白斩、板鸭、烤鸭三种食法，但以“白斩”最能体现原汁原味，固而最为出名。



16. 3. 3. 升级服务

- 高标、纯玩，无任何引导消费！
- 行程灵活，每位游客都可以充分做到睡觉睡到自然醒，感受海风的轻抚，看椰林树影摇曳！
- 礼遇三件套：上海机场接送、当地特色欢迎水果，三亚欢迎礼。上海机场接送车，为游客免去从家赶到机场，从机场返回家中的劳顿！
- 当地专业优质导游全程带团：专业素质要求高、服务态度要优秀、沟通能力要强、应变能力要强！（以下为我社在三亚长期合作的部分导游）



16.4. 项目需注意事项及说明

• 行程内景点根据最终出行航班时间会做前后合理调整。

• 自费景点门票：

景点门票	门票价
蜈支洲岛	144
南山文化旅游区	129
南山电瓶车	30
大小洞天	免费
天涯海角	免费
鹿回头	免费

• 请携带好身份证件、护照等有效证件，如需潜水等活动，可提前将证件扫描或拍照留存。

• 携带轻薄透气的夏季衣物、泳衣、泳裤、拖鞋等，如需前往雨林等蚊虫较多的地方，最好备长袖长裤。

• 三亚阳光强烈，要携带高倍数防晒霜、太阳镜、遮阳帽、晴雨伞等防晒用品，避免晒伤。

• 建议有基础慢性病的游客，请务必根据自身身体情况，随身携带好常用药品。

• 携带防蚊虫叮咬的药品，如驱蚊液、花露水等，在雨林或夜间户外活动时，提前涂抹。



- 食用海鲜时，要确保新鲜，适量食用，防止过敏。热带水果虽美味，但也不要过量食用，以免引起身体不适。
 - 如有少数民族游客，请在出团前告知组团社，我们将根据游客的民族和实际用餐习惯，为游客准备可以食用的菜品，如有清真游客，我们会安排游客在单独区域，按清真菜品备菜。
 - 随团配备上海全陪，如团队中游客身体不适，上海全陪和当地地接导游立即陪护游客前往当地医院或者医务室治疗。
 - 如团队中有较年长的游客，不宜参加一些游览项目，或是当天身体不适的游客，上海全陪将全程陪护及照料，保证掉队游客的安全和应该享受到的服务，比如餐饮等。
 - 如客人发生重大意外或疾病，我们组团社和地接社将第一时间组织运送伤员，并立即上报此个团队投保旅游意外险的保险公司，做好后续的理赔准备。
 - 感谢相识、珍惜相遇！除了每人每天随车 1 瓶纯净水外，我们还为每位游客准备了当地水果和精美的欢迎礼，具体物品将根据出团季节和天气而定。
- 上海组团社 24 小时紧急联系人：孙璟 13817345658



17. 项目实施计划

17.1. 项目组人员清单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	瞿喆敏	41	男	总经理	本科		旅行社总经 理上岗证/ 初级导游证	21
2	沈妍	42	女	副经理	本科		旅行社总经 理上岗证/ 计调	23
3	葛莹	50	女	财务	本科		会计从业资 格证书	28
4	赵娟	42	女	项目经理	本科		初级导游证 /计调	20
5	孙璟	40	女	计调	本科		计调	13
6	谈诗薇	42	女	导游	大专		中级导游证	18
7	倪毅	42	女	导游	大专		初级导游证	17
8	张荣敢	65	男	导游/车 辆调度	大专		计调 /A1驾照	42



--	--	--	--	--	--	--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件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17.2. 项目人员资历证明

·瞿喆敏总经理上岗证

沪旅 岗培证字第L2003SH30138号
(1304 补)



姓 名 瞿喆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840118205X

职 务 总经理

工作单位 申闵国际旅行社



• 瞿喆敏初级导游证:



- 瞿喆敏其他证书:

证 明

经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上海市闵行区旅游协会第三届第四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 委任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瞿喆敏同志为上海市闵行区旅游协会第三届理事会旅行社分会秘书长。

上海市闵行区旅游协会

2015 年 5 月 20 日



• 葛莹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葛莹其他培训证书



• 谈诗薇中级导游证



CHINA TOUR GUIDE



谈诗薇 中级导游
TAN SHIWEI

导游证号 CQV2879B

导游语种 普通话 中级



有效期限 2023.08.30-2026.0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制



• 赵娟初级导游证



CHINA TOUR GUIDE



赵娟 初级导游

ZHAO JUAN

导游证号 KOW6411A

导游语种 普通话 初级



有效期限 2023.04.01-2026.0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制



• 倪毅初级导游证



CHINA TOUR GUIDE



倪毅 初级导游
NI YI

导游证号 KWG5267D

导游语种 普通话 初级



有效期限 2023.01.11-2026.0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制



17.3.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姓名	赵娟	出生年月	1983.4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05.6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20年	
职称		聘任时间	2023.1		联系方式	18616552752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3/01 — 至今：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计调部项目经理 证明人：葛莹 13167070425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1	江西上饶全景3日游	2024年10月17-19日	华轮威尔森	项目负责人 / 计调	
2	苏州/南通定制小团疗休养	2024年10月19日—11月10日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工会	项目负责人 / 计调	
3	秋季昆明宜良滇铁穿越活动	2024年10月19-21日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工会	项目计调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2025.3.31

17.4. 旅行社投保情况



EEZFLA00200 No. 310024013239749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责任保险（2001版）保险单（电子保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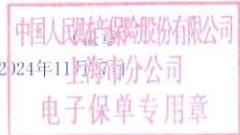
保险单号：PZFL202431010000000533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2001版），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社责任保险（2001版）条款》及附加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信息	名称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2779311346H
	联系人姓名	葛莹	联系电话	52198191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J155室	邮编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2779311346H
	联系人	葛莹	联系电话	52198191
	被保险人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J155室	邮编	
	经营范围			
保障范围				
旅行社责任保险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5000000.00元		
	每人责任限额			
	累计责任限额	5000000.00元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附加特殊旅游项目责任	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免赔额或免赔率	元或损失金额的%			
保险期间	共12个月，自2025年01月01日零时起，至2025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	5950.00元（大写：伍仟玖佰伍拾元整）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司法管辖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特别约定	1. 责任限额：			
	(1)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RMB500万元			
	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RMB80万元			
	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RMB2万元			
	年度累计责任限额：RMB500万元			
	(2) 有责延误费用赔偿责任限额：			
	每人责任限额： RMB3 万元			
	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 RMB3 万元			
	(3) 无责救助费用赔偿责任限额：			
	国内游每人责任限额： RMB3 万元			
入境游每人责任限额： RMB5 万元				
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 RMB50 万元				
(4) 精神损害责任赔偿责任限额：				
每人责任限额： RMB2 万元				
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 RMB10 万元)				
2. 责任限额：				
(5) 独死扶慰金每人支付限额： RMB7 万元				
(6) 扶慰金（不含独死）支付限额：				
每人支付限额： RMB3 万				
每次事故及累计支付限额： RMB10 万				
(7) 旅行证件重置费用限额：				
每人费用支付限额： RMB2000 元				
(8)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30%)				
3. 附《2025年度上海市旅行社责任保险推荐承保单位承保方案》				
4. 本保险单项下不承担被保险人在上海市以外的外省市所设立的分、子公司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5. 共保信息：				
(主共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55%；				
从共保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0%；				
从共保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5%；)				

Digital signature ID: C00-2024-12-17-13-36-00
Date: 2024-12-17 13:36:00
File name: Safety
Location: C:\





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公司修理厂业务部
保险人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莘潭路275号

邮政编码：201100

全国统一电话：95518

传真：

核保：杨瑞

制单：袁燕华

经办：何春岚

网址：www.picc.com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客服热线、中国人保APP查询、验证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及时联系本公司。如果出险请及时拨打95518客服热线报案。



17.5.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为了做好旅游安全防范工作，妥善处理旅游安全事故，结合目前旅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旅游安全管理工作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 二、旅游安全管理工作应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部门为主”的原则。
- 三、依法经营、规范操作是旅游安全的前提和保障。公司建立和完善旅游安全管理体系，副总经理办公室为旅游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各部门经理为本部门安全第一责任人。

四、公司旅游安全管理职责

- 1、制定旅游安全管理有关规章制度；
- 2、组织实施旅游安全教育的宣传；
- 3、会同旅游部门对旅游线路安全设施的检查；
- 4、检查旅行社责任保险和旅游者意外保险的落实情况；
- 5、受理旅游者有关安全方面的投诉，并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 6、参与涉及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事故的处理。

五、公司旅游安全防范措施

- 1、按规定购买旅行社责任保险；
- 2、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及安全事项）；
- 3、向旅游者推荐购买个人旅游意外保险。旅游者凡参加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应另外增加保险费用，并使旅游者了解保险产品 24 小时全球旅行支援服务的保障权益。
- 4、严格把好采购关，选择有资质的供应商（酒店、餐饮、车辆、景点、娱乐等），与供应商签订合作合同并建立畅通的联系渠道；



5、选择有资质、信誉良好、负责任的接待社，并签订合作合同。

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提供车辆具有旅游营运资质和保险；
- (2) 提供环境清洁、饮食卫生、有经营资质的就餐场所；
- (3) 安排入住的酒店有安全保障；
- (4) 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 (5) 导游服务规范。

6、导游应做到：

- (1) 时常提醒游客加强自我保护意识；
- (2) 告知游客：不要参与危险活动项目；妥善保管本人的财物；贵重物品存放酒店保险柜；不要随意和陌生人接触；旅游者不要单独外出活动；不要接受和购买陌生人的物品；遵守旅游地交通安全法规；
- (3) 遇旅游地有不安全因素，及时与接待社、导游及游客沟通联系，采取紧急避险和补救措施；
- (4) 紧急情况及时和组团社联系汇报。

六、旅游安全事故处理预案

1、事故发生后，按下列程序处理：

- (1) 陪同人员应立即报告公司，联系当地有关部门组织抢救，严格保护现场；
- (2) 公司应将事故情况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 (3) 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及时赶赴现场处理；
- (4) 对特别重大事故，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进行处理。

2、事故处理后均应以书面形式报告事故处理情况，内容包括：



(1) 事故经过及处理;

(2) 事故原因及责任;

(3) 事故教训;

(4) 今后防范措施。



17.6. 导游人员管理规定

- 凡属本社的兼职导游员，一律签订合同，填妥导游员登记表，附身份证件复印件，导游资格证书，按市旅游协会要求，导游证由社里统一保管。
- 导游员领用导游旗，付押金 20 元，若遗失，押金不退。话筒由导游自行购买。
- 导游员上岗，必须按本社任务单严格操作，不得擅自增减旅游项目。
- 导游员上岗，着装整齐大方，必须佩带导游证，举旗导游，如违反，被本社查到一次处以 50 元罚款。
- 导游上团时要致欢迎词，下团致欢送词，带团期间，满足客人合理要求，讲解内容准确，生动，健康。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私收回扣，不酗酒，不赌博，如若违反，由本社查实，将视具体情况处以 100 元-500 元罚款。
- 导游津贴国内游：400-500 元/天。
- 如客人不包餐，伙食津贴另计，一般早餐 20 元/人/次，正餐 50 元/人/次。
- 导游员获得客人表扬（须客人书面表扬信）一次奖励现金 100 元，获锦旗一面，奖励现金 200 元。
- 对导游员在带团中严重违纪，人为造成质量事故，暂停其带团，并视其后果及认识态度予以经济处罚。严重影响旅行社声誉者，除按规定罚没其质量保证金外，我社将予以除名，并通报市旅游协会，区旅游局。
- 导游带团结束，必须在三天内报账，同时交回游客意见反馈表及导游证，严格按照任务单标准报账，如违规超标支出费用，由导游员自己承担。原则上导游员乘坐出租车及打长途电话费用，手机费均不予报销（特殊情况除外）。如因旅行社计调工作需要，使导游手机频繁使用，由部门经理视情况在 50 元内给予报销。导游员领用团款遗失，均由其本人自行承担。



- 导游员带团所乘坐的大交通（船，火车卧铺或飞机），均由社里决定，如自行提高标准，差额部分自己承担。
- 导游员有责任，有义务参加社里组织的一切活动（包括工作会议，培训等），不得无故缺席。
- 导游员外借其他旅行社带团，必须由借方旅行社出具借用证明（起旅游意外险及安全素质，由借方旅行社负责），并交送本社主管人员审核登记，同意后盖章领取导游证上团，实行一团一借，团队结束三天内，将导游证及相关证明交回旅行社，如遇自行外出需借导游证的应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申请需要写明借出及归还时间，由本社主管人员审核，同意后方可借出。在此期间内安全自负，旅行社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严格禁止导游人员采用欺骗手段领取导游证，私自带团或组团，一经查实，本社将按《导游管理条例》予以处罚，并将其通报市旅游协会，区旅游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负。
- 导游员因工作调动离开本社前，必须交回导游旗及导游证，领回质量保证金及资格证书，并办好相关手续。



17.7. 旅游紧急预案

一、交通事故处置预案

导游人员应该具有交通安全意识和必要的交通常识，提醒司机检查车辆，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提出更换车辆的建议；协助和监督司机做好安全行车工作。交通事故发生后，导游人员应做到：

- 1、立即组织抢救。发生交通事故出现伤亡时，导游人员应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组织现场人员迅速抢救受伤的游客，特别是抢救重伤员。如不能就地抢救，应立即将伤员送往离出事地点最近的医院救治。
- 2、保护现场，立即报案。事故发生后，应尽一切努力保护现场，并尽快报案。报公安 110 或交通事故 122 报警台，请求派员赶赴现场调查处理。
- 3、迅速向旅行社报告。将受伤者送往医院后，导游人员应迅速向旅行社领导报告交通事故发生及旅游者伤亡情况，按领导指令开展下一步工作。旅行社领导应在同一时间报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 4、做好旅游团其他人员的安抚工作。交通事故发生后，导游人员应做好团内其他旅游者的安抚工作，继续组织安排好参观游览活动。事故原因查清后，要向全团旅游者说明情况。
- 5、写出书面报告。交通事故处理结束后，导游人员要写出事故报告。内容包括：事故的原因和经过；抢救经过、治疗情况；事故责任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旅游者的情绪及对处理的反映等。报告力求详细、准确、清楚。如旅游团有领队的，应请领队在报告落款处署名。

二、治安事故处置预案

在旅游活动中，遇到歹徒行凶、诈骗、偷窃、抢劫等，导致旅游者身心及



财物受到损害的，统称治安事故。

旅行社提醒旅游者：不要将房间号告诉陌生人；不要让陌生人或自称饭店维修人员随便进入房间；不要与私人兑换外币；出入房间锁好房门，夜间不要贸然开门；贵重物品不要随身携带或放在房间内，可存入饭店总台保险柜；离开游览车时不要将证件或贵重物品遗留在车内。导游人员要始终与旅游者在一起，注意观察周围环境，经常清点旅游者人数；车行途中不得随意停车让无关人员上车，若有不明身份者拦车，导游人员应提醒司机不要停车。

发生治安事故，导游人员应：

- 1、保护旅游者人身及财产安全。导游人员应挺身而出保护旅游者，将当事旅游者转移到安全地点，力争追回钱物；如有旅游者受伤，应立即组织抢救。
- 2、立即报警。导游人员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并积极协助破案。报案时要实事求是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案情和经过，提供犯罪嫌疑人的特征，受害者的姓名、性别、国籍、伤势及损失物品的名称、数量、型号、特征等。
- 3、及时向旅行社报告。要及时向旅行社领导报告治安事故发生的情况并按领导指令开展工作，情况严重时，请领导亲临指挥、处理。
- 4、安定旅游者的情绪。治安事故发生后，导游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安定旅游者的情绪，力争使旅游活动按行程计划进行。
- 5、写出书面报告。导游人员应写出详细、准确的书面报告，除报案内容外，还应写明案件的性质、采取的应急措施、侦破情况、受害者和旅游团其他成员的情绪及有何反映、要求等。
- 6、协助领导做好善后工作。导游人员应准备好必要的证明、资料，处理好善后事宜。



三、火灾事故处置预案

导游人员应提醒旅游者不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不乱扔烟头和火种；入住饭店后，导游人员应尽快熟悉饭店楼层的安全出口、安全楼梯的位置及安全逃生路线，并适时向旅游者介绍；导游人员应掌握领队和旅游者的房号。发生火灾事故，导游人员应：

- 1、立即报警；
- 2、迅速通知领队及全团旅游者；
- 3、配合饭店工作人员，迅速、有序地通过安全出口疏散旅游者；
- 4、引导自救：
 - A、不使用电梯；
 - B、若身上衣服着火，可就地打滚或用厚重衣物压灭火苗；
 - C、必须穿过浓烟区时，用浸湿的衣物披裹身体，用湿毛巾捂着口鼻，贴近地面顺墙爬行；
 - D、大火封门无法逃出时，用浸湿的衣物、被褥堵塞门缝或泼水降温，等待救援；
 - E、摇动色彩鲜艳的衣物呼唤救援人员；
- 5、协助处理善后事宜。旅游者得救后，导游人员应立即组织抢救受伤者；若有重伤者应迅速送医院，有人死亡，按有关规定处理；采取各种措施安定旅游者的情绪，解决因火灾造成的生活方面的困难，设法使旅游活动继续进行；协助领导处理好善后事宜；写出详实的书面报告。

四、食物中毒处置预案

组团社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方式，要求接待旅行社保证旅游者用餐安全。导游人员要提醒旅游者不在小摊贩上购买食物，团队就餐时发现食物、饮料不卫



生，或有异味变质的情况，导游人员应立即要求更换，并要求餐厅负责人出面道歉，必要时向旅行社领导汇报。发现旅游者食物中毒，导游人员应：

- 1、设法催吐并让食物中毒者多喝水以加速排泄，缓解毒性；
- 2、立即将患者送医院抢救，请医生开具诊断证明；
- 3、迅速报告旅行社并追究供餐单位的责任。

五、地震应急处理预案

导游人员应密切关注旅游目的地或途经地的天气或其他消息，每天与旅行社计调取得联系。当地震灾害发生时，导游人员应：

- 1、立即通知领队及全团旅游者，约定失散时的集合地点和联系、通讯方式；
- 2、听从当地抢险救灾指挥人员的指挥；
- 3、引导自救：
 - A、为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首先要切断电源、气源，防止火灾发生。
 - B、如当时正在楼房内，首先要保持清醒、冷静的头脑，及时判别震动状况，千万不可在慌乱中跳楼；其次，可躲避在坚实的家具下或墙角处，亦可转移到承重墙较多、开间小的厨房、厕所去暂避一时(因为这些地方结合力强，尤其是管道经过处理，具有较好的支撑力，抗震系数较大)。也可根据建筑物布局和室内状况，审时度势，寻找安全空间和通道进行躲避，减少人员伤亡。
 - C、当地震时，团队正在室外，应就地选择开阔地避震，避开高大建筑物或构筑物，特别是有玻璃幕墙的建筑；姿势上选择蹲下或趴下(双手保护头部)；不要乱跑，避开人多的地方，不要随便返回室内；
避开危险物、高耸或悬挂物：变压器、电线杆、路灯等；广告牌、吊车；过街桥、立交桥；高烟囱、水塔下等。

避开其他危险场所：狭窄的街道；危旧房屋，危墙；女儿墙、高门脸、雨蓬下；砖瓦、木料等物的堆放处。

D、地震时团队正在影剧院、体育馆等公共场所时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不要慌乱，不要拥向出口，要避开人流，避免被挤到墙壁或栅栏处。就地蹲下或趴在排椅下；注意避开吊灯、电扇等悬挂物；用书包等保护头部；等地震过去后，听从工作人员指挥，有组织地撤离。

在商场、书店、展览馆、地铁等处选择结实的柜台、商品（如低矮家具等）或柱子边，以及内墙角等处就地蹲下，用手或其他东西护头；避开玻璃门窗、玻璃橱窗或柜台；避开高大不稳或摆放重物、易碎品的货架；避开广告牌、吊灯等高耸后悬挂物。

在行驶的汽车（火车、地铁）内应用手牢牢抓住拉手、柱子或座席等，并注意防止行李从架上掉下伤人，面朝行车方向的人，要将胳膊靠在前坐席的椅垫上，护住面部，身体倾向通道，两手护住头部；背朝行车方向的人，要两手护住后脑部，并抬膝护腹，紧缩身体，作好防御姿势。

E、当团队正在野外时，应避开山脚、陡崖，以防山崩、地裂、滚石、滑坡、泥石流等。在躲避山崩、滑坡、泥石流时，要向垂直与滚石前进方向跑，切不可顺着滚石方向往山下跑；也可躲在结实的障碍物下，或蹲在地沟、坎下；特别要保护好头部。

六、水灾避险预案

导游人员应随时掌握旅游行程中各地的天气情况，及时向当地旅行社地陪导游了解可能影响或危及本次旅游安全的信息。当洪水发生时，导游人员应：

- 1、及时通知领队和全团旅游者，约定如遇失散的集合地点及联系、通讯方式；
- 2、听从当地抢险救灾指挥人员的指挥；

3、引导自救：

- A、当洪水威胁到房屋时，应及时关上电源总开关和煤气阀，以免着火和触电伤人。
- B、为防止洪水涌入屋内，可用自制的沙袋或毛毯等塞住门窗的缝隙。
- C、如果洪水不断上涨，你就应留心贮备一些饮用水、食物、保暖衣物、轻便简单的炊具、打火机、火柴等。
- D、如果水灾迫使你躲到屋顶上暂避，或者要自制木筏逃生时，还应准备一些可发出求救信号的东西，如手电筒、应急灯、哨子、旗帜、鲜艳的床单、沾油的破布(纸或木根)、镜子等。
- E、离开房屋前要多吃些或带些含热量较多的食品。
- F、制作简单木筏可用木梁、箱子、木板或衣柜等任何能浮在水面上的东西；如果没有绳子，可用被单等绑扎；当水流很急时或不到最后关头都尽可能不用木筏逃生。
- G、当需要涉水行走时，要选择水流较平缓的地方，应面向水的上游，侧身一步一步地划步横行，要先站稳一只脚后，才能抬起另一只脚来，并最好能用一根长杆探测水深及防止跌倒。

六、旅游者突发疾病应急预案

- 1、以人为本，救援第一。在处理旅游者突发疾病事件中以保障旅游者生命安全为根本目的，尽一切可能为旅游者提供救援、救助。
- 2、属地救护，就近处置。在本地区政府领导下，由本地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相关的应急救援工作，运用一切力量，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3、及时报告，信息畅通。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有关事件的救援报告时，要在第一时间内，立即向上级部门及相关单位报告，或边救援边报告，并及时处理和做好有关的善后工作。

4、旅行社设立旅游者突发疾病应急协调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

5、社设立旅游者突发疾病应急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导涉及旅游者突发疾病事件的相关处置工作；对各类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并上报旅游局。

6、救援机制和熟悉紧急救治知识

旅游中突发旅游疾病，怎样进行紧急救治？对此下几种疾病的人在旅游时要特别注意身体健康。心绞痛：有心绞痛病史者，外出旅游时应随身携带急救药物。如发生心绞痛，首先先让病人坐起，不可搬动，迅速将硝酸甘油片或救心丹等对症药片放于病人舌下让其含服，以缓解病情。心源性哮喘：奔波劳累，常会诱发心源性哮喘。病人首先应采取半卧位，并用绳子轮流扎紧四肢中的三肢，每隔 5 分钟更换一次，可有效减少回心血量，减轻心脏负担，缓解症状。

支气管哮喘：有哮喘病史的人，外出旅游时应备有喘康速等药品，因为率哟景点的花草可能诱发哮喘。哮喘一旦发作，应立即在咽喉部喷以喘康速，一般均可奏效。

胆绞痛：旅途中若摄入较多的高脂肪食物，容易诱发急性胆绞痛。发病时患者应平卧，迅速用热水袋敷于右上腹部，也可用大拇指压迫刺激足三里穴，以缓解疼痛。

急性肠胃炎：由于旅途中食物或饮水不洁，极易引起急性肠胃炎。如出现呕吐、腹泻和剧烈腹痛，可口服痢特灵、黄连素或氟哌酸等药物，或将大蒜压碎后服下。

关节扭伤：关节不慎扭伤后，切忌搓揉按摩，应立即用冷水或冰块冷敷受伤部位 15 分钟至 20 分钟，以减轻肿胀。然后用手帕或绷带扎紧扭伤部位，尽量减少活动。



18. 售后服务计划

18.1. 游客回访规定

为了确保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游客心目中的优质品牌形象，扩大申闵国旅品牌在旅游市场上的占有率，更好地提高旅游服务水平，维护好游客的合法权益，特制定对游客回访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内设立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游客的信息收集、整理、处理等专门工作，并制定相关的操作流程和具体奖罚条例。

二、游客的反馈信息，质管办的专职人员在调查、核实后，通报和协调有关部门，及时作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总经理室。

三、对本公司自组自联和横向接待的所有团队及散客，都必须发放《游客意见反馈表》，并由导游、领队负责如实回收及时提交，质管办根据回收率，对导游及领队实行奖罚。

四、团队或散客旅游行程结束后，导游、领队专职人员必须将填写好的《导游、领队日志》按时上交业务员。

五、质管办的工作人员，必须对每个团队和部分散客，以电话或上门等多种方式，进行抽查回访，将游客反馈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分类汇总，提交总经理室，并为上海游客满意度测评提供依据。

六、质管办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将游客反馈的信息，整理成文后，督促相关部门的主管领导和业务人员，改进服务质量。

七、质管办负责人：瞿林森

八、本规定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18.2.《游客意见反馈表》模板

游客意见反馈表						
所属单位:						
姓名		年龄		性别		
丁机秀				旅游地		
旅游时间				导游		
服务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等级	行程	交通	酒店	餐饮	导游 购物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您对本次行程的意见和建议						
签字	领队	地陪				

是否愿意接受优惠特价线路短信: 是() 否()

客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申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8.3. 《导游工作小结》模板

出团日期		团号	
人数		目的地	
带团小结	(带团主要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方向)		
计调 初审意见	(团队操作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方向)		
总经理 审核意见	(总体评价)		



18.4. 投诉管理办法

一、目的

本办法依据国家旅游局《旅游投诉处理办法》、《旅行社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制定，目的是及时、公正处理旅游者的投诉，维护公司声誉，以提高公司服务质量及游客满意率。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游客针对公司旅游服务工作的有效投诉处理。

三、职责划分

公司质量管理办公室具体处理相关投诉工作。每一名员工均应具备一定的投诉处理能力，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处理好各种投诉。公司通过总机、网站、报纸等各种媒介公布自己的投诉渠道，并及时与市、区旅游质量监督所、市、区消费者保护协会等行政管理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

四、处理投诉的原则

- 1、服务规范，文明礼貌，热情友善，耐心周到，语言恭谦。
- 2、禁止行为：辩论、争吵、爱理不理、掉头就走。

五、投诉的分类

根据投诉内容的轻重缓急分为：一般投诉、重要投诉、重大投诉。



六、旅游投诉受理程序

1. 公司具体经办业务人员、主管、公司领导需接受客户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投诉，符合投诉规定受理的，应当于 3 日内及时处理；
- 2、作出投诉决定后，应当及时通知被投诉者，7 日内作出口头或书面答复，并写明下列事项：
 - (1) 被投诉事由；
 - (2) 调查核实过程；
 - (3) 基本事实与证据；
 - (4) 责任及处理意见。
- 3、处理方式可通过调解协商解决，不能处理的报上一级领导，由相关负责人协同或指派相关部门人员处理。
- 4、相关投诉处理决定可依据国家或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

5、对外公开监督投诉电话及网站：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21-52198191

上海市旅游局投诉电话： 021-12301

上海市旅游质量监督部门投诉电话： 021-64393615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投诉电话： 12315

上海市旅游局网站： <http://www.stb.gov.cn/>

七、处罚

因工作失误造成违约责任的，以及未根据规定及时、合理处理投诉的人员，公司将参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18.5. 档案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公司档案管理，充分发挥业务档案的作用。根据《档案法》和《旅行社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公司业务档案是企业在经营管理等业务活动中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历史记录，是企业发展的必要条件，必须加强管理。

第三条 公司业务档案实行统一的领导、统一管理、统一人员、统一制度的原则，旅行社业务档案不得分散在业务部门或个人手中。

二、管理体制

第四条 公司应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综合档案室，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集中管理本单位的各类档案。

第五条 档案室及档案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单位档案管理的具体规章制度。

2、进行档案收集、整理、保管、统计、提供利用和编研工作。

3、指导和协调各业务部门正确收集、整理需归档的业务文件材料，对各业务部门业务文件材料的立卷、归档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接收应归档的业务档案。

4、了解本单位业务管理、经营活动的规律，提出归档的具体要求。

第六条 公司应指定一名副总经理负责业务档案工作，负责本部门业务档案的收集、立卷、保管、利用及归档。



三、材料归档

第七条 建立归档制度，对业务文件材料的收集、立卷、归档提出明确要求，每项业务活动都应形成系统、完整的档案。

第八条 归档范围和要求：

- 1、旅行社与各合作企业、单位签订的业务合同；
- 2、团队档案，包括：与旅游者签订的合同、行程安排及出团通知、旅行社意外伤害保险单、团队名单、身份证复印件、财务结算材料、传真确认件、服务质量调查材料等（团队档案均应一团一卷）；
- 3、财务档案、公司会计档案管理按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颁发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形成档案的业务部门应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内把上一年形成的业务文件材料全部立卷完毕，同时将保存满一年的档案移交档案室。归档的文件材料必须内容完整、载体优良。

四、档案管理

第九条 档案室接收到档案后，应根据档案工作的一般要求进行整理分类及编目。

第十条 旅行社业务档案要分类编号保管。

第十一条 案卷封面要完整准确地填写，卷内目录抄写工整，卷内文件逐页编号，立卷有关情况说明要填写在案卷备考表内并由立卷人和负责人签字。

第十二条 积极开展利用服务工作，制定档案借阅办法，编制检索工具，至少要编写案卷目录。

第十三条 旅游档案保存期最低为二年，综合档案室要有效保证档案安全，对已过保管期限的档案进行鉴定，经与档案形成的业务部门负责人共同核准后销毁。

五、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修订及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19. 技术培训计划

19. 1. 培训制度

19. 1. 1. 新员工培训制度

- 1、加强新入职员工进行全面的安全培训教育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定期的安全教育。
- 2、以讲解、示范、训练为主，对新员工进行现场拟训练。
- 3、要求新员工了解公司状况，产品线路、各个景点行程、礼仪礼貌，对客户服务、旅游常识 及各种注意事项等科目。
- 4、要求新员工掌握公司的各个规章制度，（上下班作息制度，请假、休假制度，考勤，上班衣着打扮等）的宣读，不同位置薪资提成构成介绍。
- 5、要求新员工熟悉公司各类线路产品的基本情况，及我公司公寓特有的卖点，对旅行社各工种、业务有详细的理解，了解全国各地景点行程与地接路线。
- 6、掌握办公室各类办公设备的使用方法（打印机的使用、正反复印、收发或换传真纸等），电脑基本操作流程，熟悉各类文件资料的摆放位子。
- 7、要求新员工掌握微笑服务、“顾客是上帝”的含义，会接打客人电话和应对，学会从网上找地接了解行程路线及价格的变动要掌握。
- 8、详细了解合同内容，学会签约合同，要知道合同的组成组成部分，旅行责任险和旅游人身意外险的区别，以及要知道签合同的注意事项。



19.1.2. 淡季培训制度

- 1、做好导游人员的培训工作。培训工作包括：敬业精神的培训、服务意识的培训、导游业务的培训、政治思想的培训、导游知识的专题培训等。
- 2、实行合同管理，强化导游员责任感。对导游员实行合同管理是促使导游员依法为旅游者提供导游服务的保证，是提高服务质量的重要措施，可以促进导游员增强责任感，自觉为旅游者服务。
- 3、建立健全导游员技术等级评定制度。导游员技术等级评定制度适用于全国专职和兼职导游员，这有利于调动导游员的工作积极性。
- 4、建立档案。应将所有的兼职导游员的个人资料归档，以便全面了解导游人员对工作的胜任情况。
- 5、组织定期业务培训。
- 6、导游员的等级评定。旅行社的导游管理部门要对兼职导游员进行考核评定，优胜劣汰，以确保导游队伍的质量。



19.1.3. 日常培训制度

1、导游培训：

- (1) 所有导游均需持有导游证。公司针对旅游安全问题依托旅游培训机构对导游进行定期培训，公司内部定期组织安全学习及内部培训，使导游员对其承担的团队运作安全责任清清楚楚，把旅游安全放在第一位。
- (2) 对各线路进行细致的培训，有条件的情况下，组织计划业务员、导游实地考察培训，使导游对当地情况心中有数，提高问题发生的预见性。
- (3) 定期组织学习各项紧急救护措施。提醒导游在行程中必须警示游客，保护个人自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 (4) 定期组强学习导游人员职业道德。提醒导游旅游职业道德不仅是每个导游人员在工作中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而且也是人们衡量导游人员的职业道德行为和服务质量的标准。

2、计调人员业务培训

- (1) 加强对企业的成立背景，发展的情况、规模、实力、团队、人员配置情况的了解，加深 业务人员对公司的理解。
- (2) 学习企业和经营理念、服务理念，了解公司独特的企业文化。
- (3) 了解公司的发展目标和远景规划，确定自己的发展方向。
- (4) 熟知旅游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 (5) 详细了解组团业务操作流程。



19.2. 培训内容

19.2.1. 职业技能培训内容

1、华丽转身——从学校人到企业人

(1) 新员工应该是企业人、职业人、专业人三位一体的综合。在他们从学生角色转变为工作角色后，组织对他们的要求发生了改变。职业化培训就是在工作之初对新员工的态度、行为、方法等进行引导和培训，以提高其基本职业素养，使新员工尽快融入企业、便于管理、快速提升绩效。

(2) 培训方式：讲授、小组讨论、体验活动、案例分析、角色扮演、情景游戏等。

2、突破瓶颈——在职员工职业素养培训

(1) 在职员工虽然已经认同组织现有化和管理模式，但是伴随职业生涯的延伸，几年时间就会感到发展遭遇“职业瓶颈”，发展盲目，后劲儿不足。如果组织中处于“高原”状态的员工数量不断增多，将直接导致组织整体发展处于停滞状态。如何突破瓶颈，使在职员工重新焕发活力，已经成为所有企业面临的亟待解决的题。

(2) 培训方式：评价中心、讲授、敏感性训练、相互作用分析、角色扮演、情景游戏等。

3、从专业走向管理——中层管理人员管理能力提升培训

(1) 中层管理者是企业的脊梁，是企业的核心人才库，是企业得以生生不息的创新源泉！在多数企业中，中层领导长期处在生产和经营的一线，工作的时间长，学习的时间少，总结提高的时间更少，凭理论管理、凭经验管理、凭感



情管理成为在管理实际过程中的最大习惯，同时也是最大障碍。中高层经理的素养与能力已经成为企业纵深发展的软肋！

(2) 培训方式：多媒体讲座、实训、户外拓展、行动学习、初级董事会等。

4、规培训项目管理，推进培训工作标准化建设

(1) 培训工作标准化是规培训管理、提高培训工作效率的重要措施，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教育培训的相关制度建设，规培训管理工作流程；二是强化部门和人员培训职责和岗位规，按照职责清晰、管理到位、规高效、分工明确的原则，落实培训职责；三是加强培训计划和报表管理，按照年度培训规划落实培训项目，培训中心需加强培训实施的过程管理，关注责任部门培训计划的落实情况。



19.2.2. 政策与法规培训

旅游政策是指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为实现一定旅游目标而制定的调整一定旅游关系的行为依据和准则。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协议。

要约指一方当事人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对方当事人提出合同条件，希望对方当事人接受的意思表示。

导游人员指依法取得导游证，接受旅行社委派，为旅游者提供向导、讲解及相关服务的人员。

旅游法规指特定国家机关根据并且为了实施宪法和法律而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双务合同指当事人双方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即一方当事人愿意负担履行义务旨在使他方当事人因此负有对待履行义务，或者说一方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即为他方当事人所负担的义务。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指由旅行社缴纳，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用于保障旅游者权益的专用款项。

导游员资格证指经参加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合格的，由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标志着获证人具备从事导游职业的资格证明书。

消费者指为满足生活消费需求而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人。

旅行社指有营利目的、从事旅游业务的企业。

护照是主权国家发给本国公民出入国境和在国外旅行、居留等的合法证件，以证明其国籍、身份及出国目的。

定金指合同当事人依法或者约定，按照合同标的额的一定比例，预先支付



给对方当事人的货币。

消费者协会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

不可抗力是一项免责条款，是指合同签订后，发生了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控制、无法克服的意外事件或自然灾害，以致合同当事人不能履约履行职责或不能如期履行职责，发生意外事件或遭受自然灾害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职责的责任或推迟履行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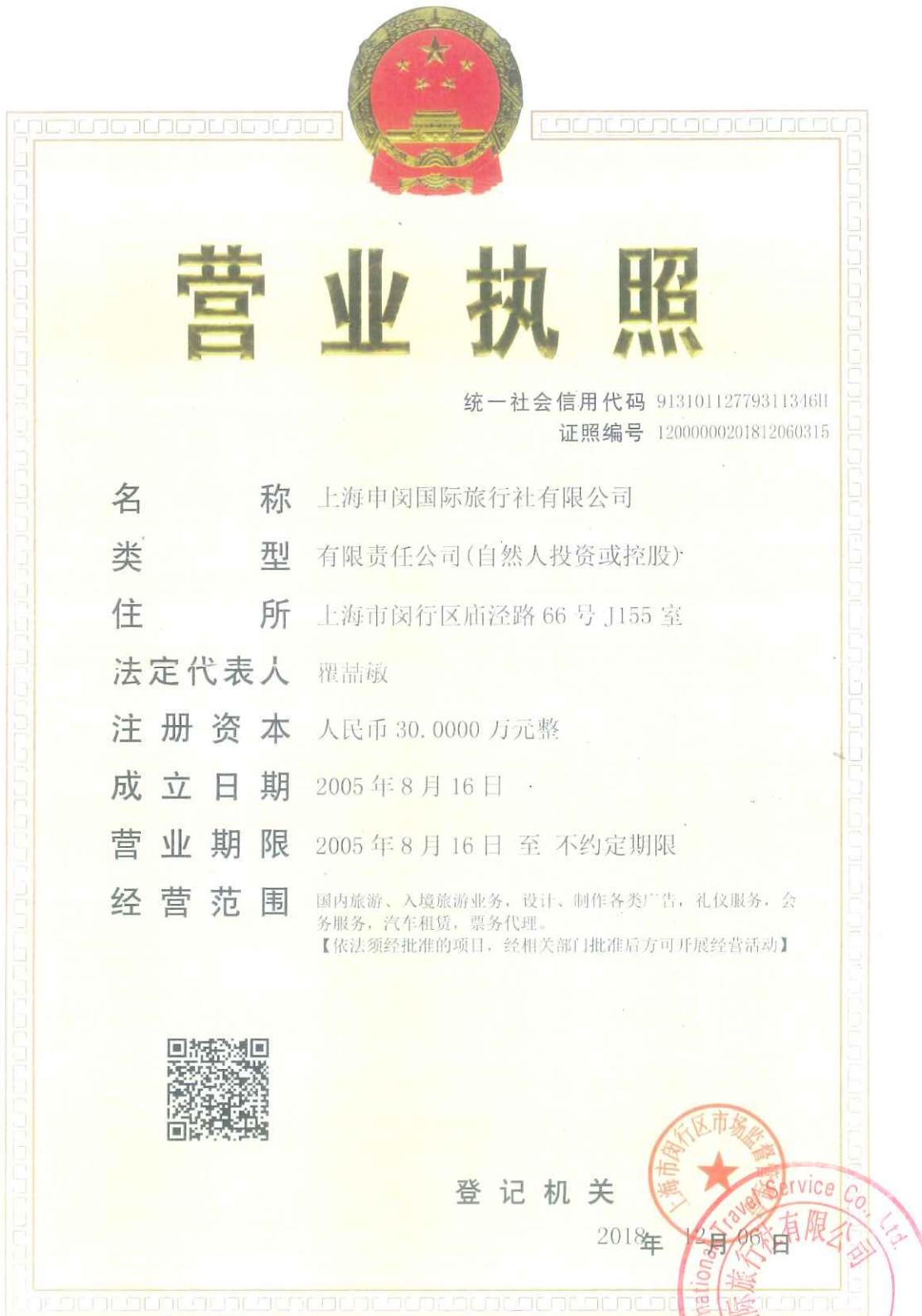
旅游投诉指旅游者、海外旅行商、国内旅游经营者为维护自身和他人的旅游合法权益，对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旅游经营者和有关服务单位，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投诉，请求处理的行为。

旅行社责任险指旅行社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费，保险公司对旅行社在从事旅游业务经营活动中，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遭受损害应由旅行社承担的责任，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行为。

旅游资源指能够吸引旅游者产生旅游动机，并可能被利用来开展旅游活动的各种自然、人文客体或其他因素。

20. 投标人履约能力

20. 1. 公司资历证明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许可文号:沪旅闵审[2009]1号

编 号: L-SH-00875

旅 行 社 业 务
经 营 许 可 证

旅行社名称: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 营 场 所: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J155 室

英 文 名 称: Shanghai Shen Min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Co., Ltd.

许 可 经 营 业 务: 境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

出 资 人: 龚喆敏 龚林森 戴建华

法 定 代 表 人: 龚喆敏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旅 游 局 监 制



AAA



上海市等级旅行社

CLASSIFIED TRAVEL SERVICES OF SHANGHAI

上海市旅行社等级评定委员会

SHANGHAI MUNICIPAL COMMITTEE ON GRADE ASSESSMENT OF TRAVEL SERVICES





上海市旅游行业

SHANGHAI TOURISM TRADE

规范服务达标单位

MODEL SERVICE STANDARD UNIT

上海市旅游事业管理委员会

Shanghai Municipal Tourism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

荣获2023年度

旅游诚信服务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旅游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长宁营业部

立信企业家



证书编号:20230208UM5MC0TJ

有效日期:2023年2月-2024年2月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信用证书

中雄世纪征信有限公司

中企信立信企业计划服务平台



20. 2. 公司法人资历证明



证 明

经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上海市
闵行区旅游协会第三届第四次理事会议
表决通过, 委任上海申闵国际旅行社有
限公司总经理瞿喆敏同志为上海市闵行
区旅游协会第三届理事会旅行社分会秘
书长。

上海市闵行区旅游协会
2015 年 5 月 20 日



沪旅 岗培证字第L2003SH30138号
(1304补)



姓 名 霍喆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840118205X

职 务 总经理

工作单位 申闵国际旅行社



瞿喆敏 初级导游
QU ZHEMIN

导游证号 QHZ4727F

导游语种 普通话 初级



CHINA TOUR GUIDE

有效期限 2023.01.17-2026.0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制



21. 参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21.1. 上海政府采购网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hanghai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loud Platform' interface. On the left sidebar, there are several menu items: 基本信息管理 (Basic Information Management), 收款账户管理 (Collection Account Management), 服务信息配置 (Service Information Configuration), 在线支付管理 (Online Payment Management), 开放平台管理 (Open Platform Management), and 契税管理 (Citation Managem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基本信息管理' (Basic Information Management) under '注册区划' (Registration Area Planning). It shows the following details:

所属供应商库	入驻区划	申请信息	审核机构	登记状态	操作
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大库	上海市本级	申请人: 龚洁敏 登记时间: 2020-08-19		已入库	账号信息 退出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text: 'Shanghai Min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Co., Ltd.' and '上海申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1. 2. 以往参与同类服务获得的好评

感谢信

上海申闻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愉快的桂林 6日游行程已结束。

特此致信以感谢

此次旅游游感到细致的服务，桂林的行程
安排、舒适的酒店住宿

非常感谢此次的两名导游，工作认真负责。
服务耐心而专业，贴心地为我们合理行程安排
能够游玩过程中注意事项，及时讲解询问。

我们对此次行程和和服务感到非常满意。
感谢是与利导师们度过这6天。

望至游客能体验到公司的服务
祝愿公司发展更好。



桂林申闻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感谢信。

上海申闻国际旅行社。

2024年9月23日—9月28日，贵州雷山鹏龙导游全程陪同我们桂林之行。龙嵩导游热情开朗也非常风趣，给我们游客留下如家人般深刻记忆。

龙嵩导游的文化底蕴深厚，讲解生动，让我们不仅饱览了桂林如诗如画的美景，更是了解了桂林几千年的历史文化，增加了我们对桂林历史的了解以及对景色浓厚兴趣。

龙嵩导游认真、负责也非常有耐心，时刻关心我们每一位游客，在吃的方面，关心我们的口味，住的方面听取游客要求，旅游中关心我们游客的每一个细微的动作，使我们有一种如家人的亲切感。

这6天的旅程就这样轻松而愉快地过去了，回想在这6天中，我们如家人般相处，非常感谢龙嵩导游这几天对我们游客无微不至的照顾，让我们的此行非常圆满结束。

在此，我仅代表本团所有成员再次向贵州龙嵩导游表示由衷的感谢！

上海申闻国际旅行社三十六人

2024.9.28

